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五期 (总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
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国发〔1982〕54号文件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91号文件的
通知.....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2〕53号文
件的通知.....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火柴材生产和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整顿农村酒坊加强酒类管理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清查农村建房侵占耕地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等单位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局关于当前各地贯彻落实生猪派购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招收合同工的通知·····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好铁路治安的报告的通知·····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河池地区行署关于解决学校财产被盗、土地被占、教师被侮辱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卫办关于我区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试办的半工（农）半读学校性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罗立斌、蒙荫昭同志关于老少边山林地区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文化局关于加强农村圩镇电影院建设的报告·····	(6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区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的报告的通知·····	(6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委、语委关于恢复广西壮文学校的报 告的通知.....	(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7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 的通知.....	(7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8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与 广西有关地区对口挂钩的通知.....	(88)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 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桂政发 125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国务院《紧急通知》很重要，很及时，是党和国家对广大职工、群众生命财产的爱护和关怀，望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区工交企业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情况是好的。一至六月份，全区各类灾害、伤亡事故，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点二，死亡人数下降百分之七点七。但是，有的地区和单位重大事故仍不断发生。六月十四日，苍梧县糖厂的汽车到氮肥厂拉煤渣，高热煤渣塌方，烧死七人，烧伤四人；七月一日，柳州市饮食公司拉液氨贮罐到米粉厂，在卸车时爆炸，死亡四人；七月八日，罗城矿务局呼略矿正在施工的通风斜井，因外包工工人抽烟引起瓦斯爆炸，死亡三人，重伤一人；四月二十三日，合浦南康糖厂汽车司机徐锡康酒后开车，高速行驶在平路上翻车，死亡三人；二月六日，田东汽车站客车与区粮食车队汽车相撞，死亡六人；六月二十二日，贵县汽车站客车与象州汽车站客车相撞，死亡三人、伤六人；六月十日，陆川县古城公社红卫农场的交通船，由于年久失修及超载，造成沉船，死亡十人，五月、七月，合浦县城连续发生二起火灾，一次是廉州镇食品厂仓库失火，损失折款八万多元；一是二轻服装厂烧毁成衣、布匹等，损失折款七万多元。桂平、

平南、田东等县和南宁市有五十多个小土炼油炉，用土法提炼原油，由于产品不合标准，销售后在社会上引起多起火灾和爆炸事故。仅桂平、平南两县在半年时间内，就因使用不合标准的汽油，烧伤二十六人，死亡二人。

发生上述严重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领导干部只抓生产，不顾安全，不讲科学，违章指挥作业造成；有的是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甚至是熟视无睹，麻木不仁，长期凑合生产造成的；有的事故是工人明显的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所造成的；还有的是发生事故，不是认真接受教训，而且掩盖矛盾，推卸责任，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致使事故重复发生。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根据国务院《紧急通知》的精神，为迅速改变我区当前伤亡事故严重的状况，保护国家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提出贯彻意见如下：

一、各级领导必须把贯彻执行国务院《紧急通知》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端正指导思想，树立安全第一的方针，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同时，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的精神，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具体落实《紧急通知》中提出的五项要求。领导要深入下去，看一看，查一查，用对革命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扎扎实实帮助企业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二、必须按照国务院《紧急通知》的要求，在贯彻矿山、锅炉压力容器《条例》和开展“安全月”活动的基础上，有领导、有组织、有重点地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安全大检查。对在“安全月”活动中，走过场的单位，对问题多，隐患严重的单位，特别是煤炭、铁路、交通、农机、轻工、化工、商业部门所属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认真揭露问题，采取坚决措施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决不可掉以轻心，凑合生产。有些在短期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做出整改计划，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三、在企业整顿中，要把整顿劳动纪律、安全纪律作为一个重要内容，

认真解决企业纪律松弛和违章作业问题。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考核企业成绩，作为职工考评、奖惩的一项重要条件，用全面的经济观点，考核企业的经济效果。

四、各地区、各单位对重大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处理。对过去发生尚未处理的，应抓紧调查，严肃处理；要总结经验教训，防止事故的重复发生。对玩忽职守造成的责任事故的有关领导干部，要严加追究，不能姑息迁就。对安全生产做得好的，要及时表扬或奖励。

各级劳动部门要按《紧急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坚决取缔小土炼油炉。凡未经批准建立的小炼油厂、小土炼油炉，要一律取缔。有关县要组织工作组，在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基础上，采取措施，限期停止生产。今后，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准再搞土法炼油。凡需要建设小炼油厂，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进行建设。

请各地市、各部门将贯彻执行国务院《紧急通知》和安全大检查的情况，于九月二十日前写一专题报告报自治区劳动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 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国发 97 号

今年一至五月，工交企业的生产稳步发展，形势是好的。但是，有些部门、地区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很不好，事故大量增加，伤亡人数急剧上升，特别是象 266 号客机撞山、193 次客车颠覆和四川省巫山县航运公司 038 号客轮被撞沉等恶性事故，以及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特大事故频频发生，情况是很严重的，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同志必须高度重视。

据劳动人事部不完全统计，今年一至五月，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特大事故五十八起，死亡五百九十六人，比去年同期上升 33%，其中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十五起，死亡四百二十七人，比去年同期上升 68.8%。死亡人数最多的是黑龙江省，为三百三十一人，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有的部门和地区死亡人数虽少于黑龙江省，但比去年同期上升的幅度较大，如交通系统上升 227.2%；广东省上升 78.5%，湖北省上升 24.2%，福建省上升 23%，云南省上升 19.4%。各地社队工交企业的伤亡人数也很严重。

今年所发生的事故，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历史上罕见的恶性事故多。例如：五月五日，上海海运局的大庆 53 号油轮在空载航行途中发生爆炸，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大油轮爆炸事故；五月二十日，湖北省大冶有色金属公司赤马山铜矿副井发生火灾，死亡十六人，直接经济损失约十六万元，在金属矿发生这样大的事故也是罕见的；三月九

日，福建省福鼎县制药厂冰片车间，因结晶槽的汽油起火，车间全部烧毁，烧死救火干部和工人六十五人，烧伤三十五人，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五万元，救火人员伤亡这样大，也是历史上少有的。

二、重复同类事故多。例如：黑龙江省鹤岗矿务局，第一季度连续发生三次冒顶事故，第一次死亡七人，第二次死亡十三人，第三次死亡九人。

三、汽车撞车、翻车和沉船事故多。例如：二月五日，辽宁省鞍钢弓长岭铁矿劳动服务公司的通勤汽车与火车相撞，死亡十八人；五月一日，贵州省德江县一只渡船翻船，死亡三十四人；五月六日，福建省龙岩运输公司的大轿车翻落桥下，死亡二十九人；五月十八日，甘肃省兰州化学公司的大轿车翻到沟里，当场死亡十三人，重伤六人。其他地区类似事故也很多。

四、重大火灾事故多。全国经济部门，今年以来不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一至四月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有十五起，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半，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五百多万元。五月份，河南省周口百货公司仓库一场大火，就损失二百四十五万元。

发生各种事故的原因，大都是由于企业管理混乱，有些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违章指挥作业造成的；或者明知隐患严重，但领导上熟视无睹，麻木不仁，长期凑合生产造成的。例如，大庆 53 号油轮，由于油舱存有大量可燃气体，在未采取测试、排气等防火措施的情况下，经政委、轮机长同意，大管轮就布置机匠焊接排污管上的冲洗管而发生事故。又如，福鼎县制药厂冰片车间，是用汽油作溶剂的易燃易爆单位，但车间设备布局违反国家规定（如油槽间距只有 0.25—0.45 米，违反国家不少于 1 米的规定），管理又非常混乱，车间内外都堆放许多盛有汽油的油桶等，没有防火防爆的应急措施，平日也未进行防火训练。这次发生火灾时，由于救火指挥不当和现场灭火器失灵，扩大了灾情，小灾酿成大祸。有些事故是工人明显的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如由于汽车司机强行抢路，酒后开车而发生的撞车、翻车事故；由于船员思想麻痹，违章驾驶而发生的翻船、沉船事故等；也有少数事故是工人缺乏科学知识和无知蛮干造成的。

这些事故都反映了我们某些经济领导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指示，并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一些领导干部长期存在的只抓生产、不顾安全的片面观点并没有得到改正；对管理不严、纪律松弛的问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更没有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工人缺乏认真的、经常的安全技术和劳动纪律的教育。总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和工人中还没有牢固地树立起来。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现在仍有一些领导干部，对企业存在的严重隐患和恶劣的劳动条件，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对职工的安全健康、人民的生命财产，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全国发生这样多、这样大的事故，不仅影响生产的顺利发展，造成人、财、物的严重损失，而且也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应当引起各级人民政府和经济领导部门的高度重视。必须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改变当前伤亡事故严重的状况，保护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为此，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要坚决克服企业管理混乱、制度不严、工作不负责对工人安全漠不关心的现象。各级经委和工交、基建企业主管部门抓生产必须同时抓安全，要把安全工作当头等大事来抓，把它渗透到生产管理各个环节中去，实现“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要求。

二、加强领导，有组织、有重点地进行安全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贯彻矿山、锅炉压力容器《条例》和开展“安全月”活动的基础上，领导带头，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技术干部，对问题多、发生事故危害大的重点企业、车间和岗位，再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安全大检查。特别是要重点检查煤炭、铁路、交通等部门的所属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要认真揭露问题，严格进行整顿，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不可搞形式，走过场。对隐患严

重，劳动条件恶劣，发生事故危害重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该停产的要停产，需改善劳动条件或进行技术改造的，要投资改善劳动条件或进行技术改造，决不可掉以轻心，凑合生产。要避免那种省小钱、酿大祸，造成人、财、物重大损失的事故重复发生。有些解决重大隐患的安全措施，当年不能完全解决的，可以把所需费用、物资首先纳入企业和主管部门的计划，特别重大的可纳入地方和国家计划，逐步解决。

现在暑期和大雨季节已经到来，各厂矿企业还要加强检查防暑、防洪和防汛工作，避免发生事故。

三、加强对广大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训练工作。各厂矿企业及主管部门都要制订计划，在短期内对现有的职工普遍地分期分批地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特别是对新工人，必须坚持进行入厂、车间、岗位“三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准上岗位操作。在易燃易爆的单位，对职工还要进行应急措施教育和组织模拟事故抢救演习教育。没有进行过“三级教育”的必须重新补课。对特殊工种的工人，要进行轮训，提高其生产技术水平 and 安全知识，经考试合格后发给操作合格证，否则一律不允许上岗位操作。

各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考核企业成绩、考评职工工作情况和实施奖惩的重要条件之一，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四、各地区、各部门对重大、特大的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处理，凡过去发生至今未处理的，应即组织力量抓紧研究处理，对酿成事故有关的领导士部，该处分的要处分，不能姑息迁就。通过对典型事故的处理，要大张旗鼓地教育广大干部和工人群众，接受血的教训，遵章守纪，消除隐患，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今后发生事故，一定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五、各级劳动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对查出有严重隐患的单位，应明文通知有关单位限期解决问题；对于隐患特别严重，逾期仍不解决的单位，劳动部门有权令其停产改进。同时要注意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督促企业改变落后面貌，在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中多做贡献。

请各地区、各部门在今年九月底之前，将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和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书面报告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国发〔1982〕54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桂政发105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国发〔1982〕54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区具体情况，特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废产品的审批权限

(一)属地、市、县企、事业单位，由地、市、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不了的问题，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审批。

(三)凡需报废的大型、专用设备，其价值(单台件)在十万元以上的，要作专项处理，分表填列，按企、事业隶属关系，由各级主管局进行技术鉴定，签署意见，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及有关银行审批。

(四)凡需冲销银行贷款的，应由申请单位的开户银行参加审查，提出意见，逐级上报审批。各银行审批权限和具体手续，按区人民银行转发总行(82)银发字第137号文规定办理。凡需冲销农业银行贷款的，按区财政局、区农行、区农机局(81)财农企字第147号、(81)农机办财字第47号文办理。

(五)基本建设、建安企业、地质勘探单位报废库存机电产品的审批权

限，报表格式和财务处理等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82）建总制字第 4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几点具体要求

（一）各申请报废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库存机电产品认真检查。凡需报废的产品，要按“申请报废机电产品明细表”和“报废机电产品审批表”（表式附后）的要求填列。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按自治区规定由物资部门和主管部门已经收购企业的超储积压机电产品需要报废的，应分表填列，切勿遗漏。

（二）“申请报废机电产品审批表和明细表”一式五份，审批后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留一份核备，一份退申请单位的开户银行，一份退申请单位。

（三）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好关，该报废的坚决报废，不该报废的不予报废，决不扩大报废范围。审批要迅速，不要拖拉。

（四）报废产品中除有使用价值的单机或零部件由原单位拆下继续作库存利用外，所有报废的产品，由当地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站）回收冶炼处理，按回收废金属价格分类付款。所需收购资金可向当地银行贷款。没有回炉处理或没有交由废金属回收部门回收的（没有废金属回收的应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不得冲销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或专项资金。

（五）这项工作要求在一九八二年底基本结束。

三、组织领导

这项工作是国民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自治区请区计委牵头，区经委、建委、物资局、财政局、机械局、人民银行、建行、农行和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这项工作。日常工作由区物资局和有关部门联系办理。各地、市、县亦由计委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办理这项工作。区直各局要指定专人抓这项工作。各地、市、区直各部门于七月三十日和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前分别将工作进行情况报区物资局。

申请报废机电产品损失审批表（一）

申请单位：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一、申请报废损失情况： 1.生产（或供应）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净损失 （报废机电产品明细表第 页至第 页） 2.挖改工程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净损失 （报废机电产品明细表第 页至第 页） 二、企业现有资金来源情况： 1.自有流动资金 2.定额贷款余额 3.超定额贷款余额 4.更改资金结余 5.挖改拨款结余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银 行 审 批 意 见	
		开户银行：	
		地、市银行：	
		区分行：	

申请报废机电产品明细表（二）

金额单位：元

申请单位：	品名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可利用单机、 零部件价值	预 回 残 值	净 损 失	生产厂及 出厂年月	入 库 时 间	报 废 原 因
	本页小计										

（注：净损失=金额 - 可利用单机、零部件价值 - 预计回收残值）

申请单位领导：_____ 业务：_____ 保管：_____ 财务：_____ 制表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鉴定单位：_____ 鉴定人：_____ 职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国发 54 号

据一九八一年六月底统计，全国机电产品库存总值六百零三亿元。这些库存产品大多数是好的，但确有相当一部分由于种种原因已经失去了使用价值。前两年在全国清仓核库、清产核资中，各地区、各部门报废处理了一批库存机电产品，但是由于受到核销流动资产损失指标的限制，有不少需要报废的，未能处理。这些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继续保存下去，不但占用仓库，需要花费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维护保养，而且造成物资和资金的虚假现象，妨碍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考核，影响国家计划中物力、财力的平衡计算。为此决定对库存中需要报废的机电产品，有领导、有计划地抓紧报废处理，争取在今明两年内完成这项工作。现对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报废产品的范围

（一）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供销机构和物资部门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报废：

- 1、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保管不善，严重锈损，或超过规定存放期限不能再使用的；
- 3、技术落后，耗能很高，效率很低，已被淘汰的；
- 4、由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措施项目停建或工艺变更，无法改作他用的专用设备或非标准设备。

（二）报废产品中，如尚有使用价值的单机或零部件，应在鉴定和批准报废时明确规定拆下利用。除此以外所有报废产品，应按照批准的报废清单，一律作为废金属回收冶炼，不准再流入社会继续使用。

(三) 生产机电产品企业的库存产成品和一九八一年及以后入库的产品, 均不属于本决定报废范围。

二、报废产品的财务处理

(一) 生产企业、工业交通部门的供销机构和物资部门, 首先冲销本单位的自有流动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冲销完还不够的, 再冲销人民银行定额贷款; 定额贷款不够时, 再冲销超定额贷款。

(二) 基本建设单位, 先冲销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 冲销完还不足的, 再冲销建设银行贷款。

(三) 挖潜、革新、改造等项目, 冲销专项资金。

(四) 事业单位冲销拨入经费或者周转金。

(五) 报废单位对已经批准报废的库存产品要抓紧处理, 尽快收回残值。这部分残值应全部用于归还原来冲销的资金(其中冲销了银行贷款的, 应首先归还银行贷款), 不得他用, 绝对禁止从中提取奖金或留成。

三、报废产品的鉴定和审批

所有需要报废的库存机电产品, 都要进行技术鉴定, 并分级负责进行审查批准。

(一) 各单位要组成由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小组, 对报废产品逐件进行认真清理鉴定, 写出技术鉴定报告, 说明报废理由。其中属于大型、专用、价值较高的产品, 除本单位鉴定外, 还应由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制造、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再次鉴定。所有鉴定文件必须由直接负责人签名, 不得笼统写“三结合小组”。

(二)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机电产品的报废, 由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审批; 地方企事业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直供单位机电产品的报废, 由省、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各部直供单位的报废鉴定和审批工作, 国务院主管部门应予协助。凡需要冲销银行贷款的, 应由主管部门邀请银行参加审批工作。

四、制订实施细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对报废范围、报废的鉴定和审批，制订实施细则，并部署所属单位贯彻执行。

五、加强领导

这项工作是国民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首先要使参与这项工作的有关人员，充分了解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规定。各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同志都必须从全局出发，实事求是，严肃谨慎，采取先易后难的步骤，把这项工作做好。力争做到该报废的坚决报废，不该报废的不予报废，决不扩大报废范围。应当通过报废处理，分析造成报废的原因，吸取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在报废处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借库存机电产品报废之机，进行弄虚作假，隐瞒私分，贪污盗窃和肆意破坏国家财产的行为，要依照党纪国法，及时严肃处理。

国务院责成由国家物资总局牵头，会同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建委、国家机械委以及银行和生产主管部门参加，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也应指定一位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副部长（副主任）抓这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行情况，应在当年七月和下年的一月告国家物资总局和有关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发〔1982〕91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桂政发 107 号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国发〔1982〕91号文件），是改革商品流通体制，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繁荣城乡市场的重要决策，也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步骤。为了疏通流通渠道，搞活商品流通，组织更多的工业品下乡，满足广大农民生活需要，增加货币回笼，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区情况，对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统一思想。国务院《决定》把工业品流通由城乡分工改为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是商业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区各级商业、供销、粮食部门要向干部职工迅速传达，认真组织学习，提高他们的认识；尤其是领导干部，要转好思想弯子，继续清除“左”的影响，从思想、工作和业务经营上统一到商品分工、城乡通开这一轨道上来，真正做到凡是有利于工业品下乡的事，坚决去办；有利于调动基层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积极性的事，大力支持；有利于扩大工业品销售的事，放手去做。

二、继续运用以往行之有效的经验扩大工业品下乡。近年来，各级商业、供销、粮食部门，在工业品下乡和开展农村购销活动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如：发挥基层供销社城乡经济交流主渠道的作用，主动为他们担担子，支持和辅助他们搞好经营，搞好经营技术的传、帮、带，

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工作；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日用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商业批发公司面向农村，为零售商业服务，建立联络员制度，公开库存，公开货源，公开分配计划，降低批发起点，定期召开供货会、补货会、交流会，带商品目录、样品下乡开展流动批发、流动销货和工业企业下乡展销产品；发挥集体商业、个体商业的积极性。这些，对于改善农村市场的供应状况，都起到了积极作用，要继续加以运用，不断总结完善。

三、积极开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新途径。根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各县都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出在重点圩镇（县内交通枢纽、自然形成的商品集散地、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实行国营批发公司同基层供销社联营或国营批发公司直接下伸的规划，要求分期分批在今年底前实现。

国营批发公司同基层供销社联营，应本着互利共进，扩大销售的原则。联营的形式采取两种办法：一种是当地供销社的人力、营业场地、仓库都比较容易解决的，可以单独成立与县专业公司对口的日用工业品、副食品（包括糖烟酒等）、日用杂品等专业性的联营店（部），以批发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兼营零售，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未参加联营的供销社工业品门市部继续经营零售业务。一种是当地供销社人员、营业场地、仓库比较紧的，可以由供销社划出营业场地，设立综合性的批零兼营的联营店（部），按联营的主要品种，财务上与县一个专业公司（百货公司）对口。实行联营后，原来的进货渠道仍保持不变。

联营企业的组建：由县国营批发公司出商品、资金，基层供销社提供营业场地、仓库、人员。联营店担负本圩镇及符合流向的基层供销社、集体商业、农村代购代销店、个体商户的日用工业品、副食品、日用杂品和中西成药的批发业务。由于联营后，业务扩大，需要增加经营人员的，原则上从供销社内部和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调剂解决，仍不足的，由区商业局、劳动局经试点框算，共同研究提出总的增加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在当地非农业人口的待业人员中经过考核，择优录用合同工（具体指标由劳动

局下达)，但一个联营点最多不得超过十人。

联营企业的盈利分配：联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供销社系统的办法执行，实行缴纳所得税的制度，税后盈余分配，在保证基层社原有利润不减少的前提下，做到商业批发公司、基层供销社双方都要有利，即以参加联营的供销社原来经营工业品、副食品的门市部（或批发部）一九八一年实现的利润定为基数（如少数联营的基层供销社一九八一年经营不正常，亦可以一九八〇年或一九七九年实现的利润数作为基数），联营企业的盈利在基数范围内的归供销社，超额部分县商业批发公司同基层供销社按四六或对半分。联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由区商业局、供销社制订另行下达。

联营企业的组织领导：受县商业批发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双重领导。业务领导以县商业批发公司为主，行政管理以基层供销社为主。基层供销社选派一名副主任担任联营店的主任，县商业批发公司选派一名干部担任副职。

为了搞好联营，要求各县先选择一至两个重点圩镇进行试点，从七月上、中旬开始选点、动员，组织筹建，八月底前进行小结，九月份再铺开一批，到年底完成联营的规划。

国营批发公司已下伸的网点，应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办好。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再下伸一些点，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在国营批发公司下伸点的圩镇，就不一定再搞联营店（部）了。

四、有计划、有步骤地整顿农村代购代销店。目前，我区农村供销社在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的双代店共一万三千零八十二个，从事经营的人员有一万七千八百五十人，它是搞好农村工业品销售，方便群众购买日用品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没有解决，与新的形势不相适应，因此，需要认真进行整顿。要通过整顿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整顿提高双代员队伍，清理资金、商品、财产，处理经济案件，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把双代店办好。

农村双代店的整顿，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不能一哄而起，更不能一哄

而散。每个地区要选择—个公社的若干个双代店，结合联营试点试行承包自营，其余暂维持现状不动。经过审查批准的自营店（户）或双代店改为自营的，工商部门要发给商业执照，原双代店的商品、资金、财产要进行清理，基层供销社原来拨给的资金要收回，财产也要折价收回。自营店（户）的资金可以由生产队统筹或承包者筹集。自营店（户）可以直接向国合联营的批发部和就近向国营商业或供销社批发进货，享受批发价待遇，主要经营农民日常生活需要的煤油、火柴、食盐、肥皂、小百货、杂货和中西小成药等。自营店要照章纳税，文明经商，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接受基层供销社的业务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五、加强对工业品下乡工作的领导。自治区由廖生东、安伦、乔彬、孙德明、刘振忠五位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财办、商业局、供销社及有关专业公司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商业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县也要相应的指定一名副专员、副县长负责这项工作，并设立相应办事机构开展工作，勾通上下联系。为了搞好点面结合，指导面上工作，自治区决定组织商业、供销、轻工、纺织部门及有关专业公司，在贵县桥圩、凌云逻楼两个圩镇搞点。各地区也要组织相应力量，搞一至两个点，先走一步，摸索经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82〕53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桂政发 129 号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不要干预地方机构编制的通知》（国办发〔1982〕53号）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根据这个通知的精神，请区直各委、办、厅、局注意，凡是中央和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发出的文件，涉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应向区人民政府反映，作为参考，不宜翻印下发，要求执行。自治区各部门对地、市、县各级业务部门的有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问题，也不得自行下达文件或提出干预的意见和要求。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不要干预 地方机构编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办发 53 号

据劳动人事部反映，今年以来国务院有些部门向地方发出的文件中，对地方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机构不能撤并，编制不能紧缩等意见和要求。各地不赞成这种做法。他们认为，这样下去对地方的机构改革工作会造成困难。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这个意见值得重视。地方政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应允许地方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要作一律化的硬性规定。这是中央、国务院历来处理地方机构编制问题的原则。应当相信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改革中会全面安排的。请各部门注意，不要干涉地方机构编制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桂政发 111 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66号)已翻印发各地。现将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情况，特作通知如下：

一、为了合理利用能源，节约能源，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66号文件，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开始征收烧油特别税。

二、征收烧油特别税后，各部门、各地区财政包干基数不作调整。

三、中央年终结算后返还我区向中央缴纳的烧油特别税留在区财政，自治区不再返还给企业。属柳州钢铁厂的部分由区财政以柳钢的户头存入区建设银行，作为柳钢建四十二孔焦炉的资金。其他烧油户企业征收特别税后，是否调减上缴利润或增加亏损补贴问题，待年底结算后视具体情况再研究决定。

四、田东小油田的油是否征收特别税，目前暂不考虑，按原来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九日 财税字第 195 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告的通知，现对若干具体问题，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烧油特别税的征税范围

1、一切单位用于各种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作燃料烧用的原油、重油，均属于烧油特别税征税范围；一律按照《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以下简称《试行规定》）征收烧油特别税。

属于征税范围的原油是指，原油、页岩原油、土地池原油（即落地油）；重油是指，除“船用重油”和“内燃机燃料油”以外的其它重油（包括俗称的渣油）。

2、港口、油田、炼油厂及其它企业用各种方式回收的原油和重油（包括检油、港口回收油等），用于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作燃料烧用的，均属于征税范围，征收烧油特别税。

二、烧油特别税的单位税额

（一）原油

1、各油田的原油单位税额，按《试行规定》每吨四十元至七十元的标准，分别核定如下：

大庆原油、胜利原油、大港原油、辽河原油、吉林原油和华北原油，单

位税额 70 元。

新疆原油和青海原油，单位税额 55 元。

玉门原油、四川原油、江汉原油、长庆原油、江苏原油、河南原油、天津海洋原油、平原原油，单位税额 40 元。

2、页岩原油因每吨售价高于原油，单位税额从低确定：

辽宁页岩原油，单位税额 30 元。

广东页岩原油，单位税额 20 元。

3、各油田土地池原油每吨售价按原油售价的 50%作价，其单位税额也按各油田原油单位税额的 50%确定。

大庆、胜利、大港、辽河、吉林和华北油田的土地池原油，规定价格每吨 50 元，单位税额 35 元。

新疆和青海油田的土地池原油，规定价格每吨 55 元，单位税额 27.5 元。

玉门、四川、江汉、长庆、江苏、河南、天津海洋、平原油田的土地池原油，规定价格每吨 65 元，单位税额 20 元。

如果各油田销售的土地池原油每吨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上述规定的价格时，其烧油特别税税额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实际售价低于规定单位价格的，仍按规定的各油田土地池原油单位税额征税；

(2) 实际售价高于规定单位价格的，其税额按各油田土地池原油实际售价占各油田国家规定原油单位售价的比例，乘以油田原油的单位税额确定。

计算公式是：

$$\text{每吨土地池原油税额} = \frac{\text{每吨土地池原油实际售价}}{\text{油田原油的单位售价}} \times \text{油田原油的单位税额}$$

4、不属于上述油田的其它生产原油单位供应的烧用原油，其单位税额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核定。

(二) 重油

1、重油单位税额，每吨征收 70 元。

2、炼油厂把供烧用的重油与其它油品混合成混合燃料油销售时，凡能分清重油所占比重的，只就混合燃料油中的重油征税。其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混合燃料油中重油应纳税额=重油占混合燃料油的比重×重油单位税额
(70 元)

3、不能分清重油所占比重的混合燃料油，一律按重油单位税额 70 元征税。

三、烧油特别税的纳税环节

1、为了简化手续，便于集中管理，实行控制源泉征收的办法，规定供应烧用原油、重油的生产单位为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这些单位在向用油单位和转供单位销售烧用的原油、重油时，应按照规定办理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税款。

2、各级燃料供应公司或其它转供单位将已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向用油单位转供时，不再征收烧油特别税。其代交的税款，可以在转供的销货发票上专项列明，或由转供单位另开代交烧油特别税证明，凭以向用油单位收取代交的税款并作为用油单位记帐凭证。

3、代收代交单位以外的其它企业，将购入未纳过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转卖给烧用油单位作燃料使用时，由用油单位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烧油特别税。

四、烧油特别税的减征问题

1、国营企业因征收烧油特别税而发生亏损，一律不得减征烧油特别税，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给予定额补贴。

2、属于国家计划烧油的集体企业，在规定的炉窑改造期间，因征收烧油特别税减少利润，企业计提福利基金和奖金有困难的，或者因征收烧油特别税而发生亏损的，可以适当给予减征照顾，但减征的最高限额应低于已征烧油特别税的税额。

集体企业需要减征烧油特别税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局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报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后，按财政部规定的税收专用科目，就地办理退库。

为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对计划外烧油的集体企业、逾期不改造炉窑以及按政策需要关停并转的集体企业，一律不得减征烧油特别税。

五、烧油特别税的纳税期限

为了有利于烧油特别税的及时入库，代收代交单位平均每天代收税款达到 20 万元的，应按天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平均每天代收税款低于 20 万元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期限交纳，最长限期不得超过 10 天。

六、烧油特别税开征日期和库存油的征税问题

1、烧油特别税的开征日期，以油田、炼油厂发出货物后开出的发票日期为准。凡在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发出货物后，开出发票的烧用原油、重油，均应照章交纳烧油特别税。

2、用油单位，在开征前所购入的烧用原油和重油，在开征日期后继续烧用的，均不再补税。但开征烧油特别税后，将库存的未税原油、重油转售给其它用油单位烧用的，应由购入烧用原油、重油的单位交纳烧油特别税。

3、转供单位（如燃料公司），开征烧油特别税以前库存的原油、重油，应按照其一九八二年六月卅日的库存数量（包括开征前购入、七月到货的未税烧用油部分）为依据，经核实后，一次计算出应交的烧油特别税税额，由财政部门审查核定，视同库存增值处理。对外销售库存油时，应向用油单位照章收取烧油特别税，这部分税款，不再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应转为国家对转供单位增拨自有流动资金。

七、纳税义务人不按期承付或交纳烧油特别税收取滞纳金的问题

应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应交纳烧油特别税的转供单位），在收到代收代交单位开出的烧油特别税纳税凭证后，凡由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的，必须按期随同货款承付税款，凡直接汇交货款的，也必须按期随同货款，同时汇交烧油特别税税款，逾期不交纳税款的，当地税务机关应从

滞纳之日起，按日收取滞纳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八、征收烧油特别税是国家确定的一项特别政策，此项税款不得用于归还贷款。企业归还专项贷款，仍按原来规定的还款顺序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火柴材生产和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桂政发 106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火柴材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2〕34号）下达以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遇到一些问题。为保证火柴市场供应，解决部分地区市场脱销状况。为此，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2〕34号文件中规定由自治区标准局下达的火柴材的标准，现因有些问题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决定暂停执行。当前火柴材标准，仍按我区历年签订火柴材供需合同，双方所议定的标准执行。

二、火柴材价格，按自治区物价委员会桂价字〔1982〕155号文件执行。

三、火柴材的运输和验收，仍按过去的办法执行。运输火柴材所用汽油，由自治区商业局专项安排，保证供应。

四、切实抓好火柴供应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03号文件的规定，火柴在近几年内工业部门不准自销，统一由商业部门收购。商业部门要认真做好收购和调拨工作，确保市场供应；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柴外

流、抢购和套购。对个别地方一时供应困难，出现暂时脱销现象，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五、各有关单位都要各尽其责，共同搞好火柴材供应和火柴生产。尽快扭转当前市场脱销局面。林业部门和各火柴厂要主动联系，林业部门要保证火柴材的及时调运，各火柴厂要采取紧急措施，增加火柴生产，并保质保量，以保证市场商品供应。

过去的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通知，希认真研究，切实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整顿 农村酒坊加强酒类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桂政发 110 号

酒类是专卖商品，又是高税率产品，国家历来从严管理。近几年来，我区农村社、队和社员私自酿酒日益增多，不仅浪费了粮食，而且冲击了专业经营，这种状况，应采取措施，予以改变。根据国务院关于酒类专卖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情况，现对整顿农村酒坊，加强酒类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农村酒坊（包括农村社、队集体酒厂和个人酿酒，下同）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要根据本市、县酒类原料供应、技术水平和市场需要，以产、供、销平衡为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定点生产。批准为定点生产的农村酒坊，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发给营业执照。经过整顿，未经批准定点生产的酒坊，一律关闭，并清理以前应纳未纳的税款。今后各地确实需要新增农村酒坊，要报经市、县工商行政管理

局会同经委（轻工局）、商业、供销、税务局共同审查批准，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方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私熬酒。

经批准开业的农村酒坊，应持营业执照到当地税务所（站）办理税务登记，领取产销纳税登记簿，并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和办理申报纳税工作。停业时要向税务所（站）注销登记，交清应纳税款。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按税法严肃处理。

二、经批准经营的农村酒坊，所生产的酒，由市、县统一安排在本市、县指定的范围内销售，不准超越范围外销。

三、经过整顿，除经批准定点生产的农村酒坊外，确定关闭的农村酒坊的熬具，应造册登记，就地封存，不准继续使用。用剩的酒饼，可作价转让给定点生产的酒厂。今后酒饼（酒曲）、熬具的生产，由市、县统一安排，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经营，未经批准自行生产的予以取缔。一切酿酒企业和个人购买熬具、酒饼（酒曲），必须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批，凭税务机关批准证明到指定的供应点按批准的数量购买。没有批准证明的，一律不得供应。

四、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酒坊的征收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征管制度，严格控制投料，编号管理熬酒工具，定期清点产品和原料，检查产、销、纳税数量。并依靠群众同私熬、偷漏税行为作斗争，坚决克服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状态。

五、为了鼓励节约粮食，对利用野生淀粉为原料酿制的酒，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根据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山区少数民族一、二类照顾区酒类税收照顾办法仍按原规定办理。

六、经批准经营的农村酒坊，必须遵守税法规定，按期足额交纳税款，不得拖欠和偷漏国家税收。凡拖欠税款的，要限期交纳，并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偷税、漏税的，除追补偷漏税款外，可按税法规定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违反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的，除依照工商行政管理规定或税法规定处理外，税务机关还可以对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检查，抗税不交，以及偷税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对群众检举揭发的私熬酒或偷税、漏税案件，工商、税务机关应当查实处理，并按规定给予检举人适当奖励。

七、整顿农村酒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抓此项工作，组织工商、商业、供销、税务、公社企业局等部门，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市、县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通告》张贴。

附：关于切实整顿农村酒坊，加强酒类管理的通告

关于切实整顿农村 酒坊，加强酒类管理的通告

为了节约粮食，稳定市场物价，保护专业经营，维护国家税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10号《关于切实整顿农村酒坊，加强酒类管理的通知》，现对整顿农村酒坊，加强酒类管理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所有农村社、队集体酒厂和个人酿酒（以下简称农村酒坊），以及生产酒饼（酒曲）、熬具的企业，均应自通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属大队、公社申请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所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得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熬酒和生产酒饼、熬具，现存生产工具就地封存，酒饼和原料可价让给经过批准的生产单位使用，同时应交清应纳而未纳的税款。

二、经批准经营的农村酒坊和生产酒饼、熬具的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到当地税务所（站）办理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申报纳税，接受税务督促检查。停业时要向当地税务所（站）注销登记，交清应纳税款。

三、经批准经营的农村酒坊生产的酒，应在批准的范围内销售，不准超

越范围销售。

四、一切酿酒企业和个人购买酒饼和熬具，均应报经当地税务所（站）审批，凭批准证明到指定的供应点按批准数量购用。

五、违反本通告第一至四条规定者，除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或税法规定处理外，税务机关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偷税、漏税、抗税、抗拒检查情节严重者依法惩处。

六、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群众检举揭发的案件，经查实处理后，可依照规定给予检举揭发人适当奖励。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县（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建委关于清查农村建房侵占 耕地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桂政发 10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建委《关于清查农村建房侵占耕地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我们。

自治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清查农村建房侵占 耕地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房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2〕4号）和乔晓光同志最近在地委、书记、专员会议上讲话的精神，各地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普遍进行一次农村建房乱占滥用耕地情况的检查。通过检查，弄清各地乱占滥用耕地的情况，对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深入进行一次村镇建设要统一规划，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宣传教育，使大家认识到土地是国家的宝贵财富，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国策，从而自觉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关于开展农村建房用地检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下通知作了布置（见桂政发〔1982〕42号文）。

为了使清查出来的问题，有一个统一处理原则和具体办法，现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农村房屋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处理的政策依据。去年以来，国务院和自治区先后颁布了四个有关村镇建设用地管理的文件。即：《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国发〔1981〕57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房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玉林地区行署关于处理社员占用集体水田建房问题的请示报告》（桂政发〔1981〕3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桂政发〔1982〕52号)。这四个文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是处理清查出来的建房侵占耕地问题的政策依据。

二、时间界限。定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即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为时间界限，《紧急通知》颁布前处理从宽，以后从严。在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前侵占耕地已建成房屋的，除属强行侵占耕地建房或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特别是干部要严肃处理外，一般群众着重进行批评教育，在提高认识后准予按《条例》规定，补办宅基地的审批手续，但所占宅基地面积超过《暂行办法》规定部分应退回集体，如退地需要拆屋确有困难者，需给集体赔偿该退土地面积的经济损失。在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以后侵占耕地建成的房屋和正在兴建或已圈地准备兴建的，一律按照上述四个文件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所有买卖、出租或非法转让建房用地，属于违法行为，均需严肃处理，不应有时间界限。

三、处理原则，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一般经过公社同意的从宽，擅自强行占用的从严；随大流的一般社员的从宽，带头占用的社员和社队干部、国家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严；自觉改正的从宽，拒不服从处理的从严。

四、具体处理办法

1、凡侵占耕地或在承包责任田、自留地、饲料地上建房的，已圈地待兴建或正在兴建的房屋，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将耕地归还集体。大队、生产队应从速搞好村镇建设规划，合理安排社员建房用地，引导群众按规划建房。

2、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以后侵占耕地已经建成的房屋，如所占宅基地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同意，报经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既不给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困难，又不影响村镇的统一规划的，可准予按照《条例》规定，办理宅基地补报补批手续；但如宅基地面积超过《暂行办法》规定的面积限额者，其超过部份应退回集体，如退地要部份拆屋有困难者，应给集体赔偿应退部

份土地的经济损失。

如所占宅基地虽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但未报请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甚至严重损害了农业生产和影响了村镇或城市建设统一规划者，仍应按照上述四个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3、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以后擅自或强行占用耕地，或在承包责任田、自留地、饲料地上建成的房屋，均应按上述四个文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可采取三种办法：属于房屋建在田垌中间，或者占用道路或公路，影响村镇统一规划或交通运输者，限期拆屋还地；属于房屋建在村边旱田或熟坡地上，又不影响村镇统一规划者，可造回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属于住房缺乏，确实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需要占用少量耕地建房者，可按当地作物最高亩产标准，给集体补偿土地损失费五年。具体落实时，应采取哪种处理办法，由群众讨论提出意见，大队审查，报请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

4、买卖或出租和非法转让建房用地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没收其全部所得款项，并由卖者负责赔偿所造成的集体的损失或对卖者处以罚款。

5、占用水田打砖坯、烧砖瓦等，应立即停止取土，将土地退还集体，按当地粮食最高亩产标准，给集体补偿土地损失费三年；如用责任田打砖坯、烧砖瓦，必须限期修复耕地，用适量肥土填补，种植庄稼。否则，生产队将这部分责任田收回，并责成赔偿集体损失。

6、利用封建迷信煽动群众侵占耕地建房或破坏村镇规划，应视情节轻重，除负责赔偿集体经济损失外，并处以罚款，行政拘留，触犯刑律者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农村进行建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队企业均应按上述四个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这些单位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要按照县以上业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平面图征用土地，超过部份应限期退回社队。

以上处理意见，适用于农村村庄及集镇，不适用于县城和设镇建制的镇。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计委等单位关于结合基本建设 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桂政发 11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等六个单位《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有关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区计委、区建委、区财办、 区人防办、区建行、区人行关于结合 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有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人防与城建相结合的有关指示精神，适应我区战略地位的要求，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设施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今后新上基建项目的民用房屋建筑，凡一幢房屋建筑面积大于五千平方米，八层以下的，应按总面积的百分之八，修建防空地下室；八层以上的，要在底层修建满堂红地下室。

党、政、军机关主要办公楼及重要的邮电、交通业务用房，要尽量修建满堂红地下室，最少也要按总面积百分之八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成群民用房屋建筑，新建的，应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78〕276号文件的规定按小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之八，修建防空地下室；部分建成，但未建或建有少量防空地下室的，应按百分之八作出规划，在三、五年内分期分批在新建房屋下或规划的空地内补建完成；对已建的地下室要进行维护管理，使之符合战术技术要求。上述修建、补建防空地下室的经费和三材来源，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由企业事业单位自筹解决；属行政单位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由本级的主管部门安排。

三、除上述第一、二条规定以外，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应根据中共中央〔1978〕76号文件精神，由市人防办按民用房屋总投资的百分之六收取人防工程费，统一安排修建防空地下室。但民用建筑总投资在二十万元以内或建筑面积小于二千平方米，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建筑可暂不收取人防工程费。每年收取的资金要存入当地建设银行，并优先安排人口稠密区，中、小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人防建设。具体办法由市人防办会同市计委、建委、建行等部门共同确定，报区人防办备案。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三材请物资部门给予安排。

四、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批应按全国人防领导小组（79）第13号文件关于《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执行。设计地下室时，应考虑平战结合，要把地下室充分利用起来，这是人防工程建设的发展方向 and 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确保工程质量。

上述规定，南宁、北海二市全部试行，其他三市可暂按第一、二、四条试行；本规定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执行。凡已批准今年设计，明年施工的建设项目，亦应按上述规定办理。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商业局关于当前各地贯彻落实 生猪派购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桂政发 116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局《关于当前各地贯彻落实生猪派购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区商业局关于当前各地贯彻落实生猪 派购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局关于各地贯彻桂政发〔1982〕11号文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以后，不少地区都很重视，进一步加强了领导，充实了力量，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加快了落实生猪、活鸡、鸡蛋派购任务的进度。到六月十日止，全区落实生猪派购任务到户的二百五十六万五千多头，占任务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六，落实活鸡、鸡蛋派购到户的六百五十一万四千只和三百二十万零二千斤，进度较快的有钦州、玉林、南宁、百色、梧州等五个地区，落实生猪派购均已占任务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扶绥、崇左、宁

明、天等、马山、武鸣、大新、金秀、昭平、蒙山、藤县、容县、平南、陆川、北流、田阳、田东、德保、那坡、西林、宜山、环江、钦州、浦北、灵山、全州、资源、平乐、荔浦、阳朔及桂林市等三十一个县（市）都全部或超额落实了生猪派购任务。但也有少数地区进度缓慢，如柳州地区至六月十日只完成任务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同全区平均进度相比，差距较大。还有一些县市如武宣、东兰、龙胜、融水、融安、柳城、鹿寨、河池、罗城、永福、临桂和南宁市、梧州市等十三个县、市落实生猪派购任务还不到百分之六十，其中武宣县只达百分之六点二。

现在，半年时间已经过去，再不抓紧，任务就有落空的危险。当前，必须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生猪派购任务落实较快的地方，要把工作的重点转到抓生产、抓收购上面来，保证合同兑现。据反映，现在有的地方派购任务虽然落实到队、到户，订了合同，但有百分之十左右的派购户还未养猪，有的地方落实派购任务虽然很快，但收购不好，离年度计划要求尚远，这些问题如不注意解决，将影响今年收购、上调和出口任务的完成。因此，要求各地对已落实派购任务的社、队，要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一次检查，对有派购任务但至今还没有养猪的户，要具体分析原因，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积极帮助他们把肉猪养起来。饲料地（田）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资金确有困难的，建议银行给予贷款；建议兽医部门加强防疫工作；食品部门要积极组织猪花供应，从各方面做好工作，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与此同时，基层食品部门还要加强收购工作，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克服等农民抬猪上门的思想，组织力量分片包干，深入社队了解猪源，增设临时收购网点，方便群众交售，坚决完成全年生猪收购、上调、出口任务。

二、生猪落实派购进度慢的地方，首先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1号文件的要求，分工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切实加强领导。要把派购落实工作，同农村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好。要对社员群众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工农联盟教育，使他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

人三者利益关系，明确生产队和社员完成派购任务，是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也是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实际行动。业务部门要克服畏难情绪和消极等待思想，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振奋精神，及时了解派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有关签订合同的具体工作。

三、积极开展生猪代宰自销、代宰代销、代宰包销业务。自治区财办（1982）3号文件“关于食品公司开展‘三代’业务的通知”下达后，有些地方认真贯彻，受到群众的欢迎，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项业务开展还不够普遍，有的认为与落实派购、开展收购、搞活市场有矛盾；有的业务部门怕麻烦，认为是额外负担。实践证明，开展“三代”业务，对于方便群众，避免中间商剥削，维护生产者、消费者利益，落实派购，促进收购，繁荣市场，平抑市价等有着重要的作用。这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措施。应当按照区财办（1982）3号文件要求，尽快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各地开展“三代”业务，以不赔不赚或稍有微利为原则，只交纳屠宰税，不交纳工商税。

四、严肃派购政策，加强生猪市场管理。现在有些地方，肉食市场比较混乱，投机商贩走乡串村，套购生猪宰杀上市，牟取暴利，严重影响派购任务的落实。为了严肃政策，保证派购任务的完成，必须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凡有生猪派购任务的农户，要实行先交售后自宰的原则，生产队要督促农户按合同完成交售任务，切实保证全年任务的完成。对已经完成交售任务的农户多养的大猪，不论多少头，经生产队证明，当地食品站批准，可以自宰自食，可以宰杀上市出售，也可以卖给国家，不受交一头只准自宰一头的限制，当年没有交售任务的农户，其自养的大猪，经生产队证明，当地食品站批准，可以自行宰杀处理。对有交售任务的农户，如因年中猪已死亡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任务时，生产队可以把派购任务连同补贴的统筹粮或钱，调整给有交售能力的农户，以保证任务的完成。对不完成派购任务而偷宰、偷卖生猪的农户，生产队应处以相当于牌市差价的罚金，罚金交给新承担派购任务的交猪户，作为差价补贴。

我区毗邻广东的县，如社员自留猪在当地市场自销有余，食品部门可有

计划的议购部分，供应广东，但应事先报自治区商业局审批。不准他们直接到社队或市场抢购。

对社会屠宰商要抓紧整顿，迅速清理登记，组织起来，在食品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开展代宰代销业务，为群众服务。对无证屠宰商，要坚决取缔；非法经营的，由工商、税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 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桂政发 12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关于调整几项税收征免的规定》（桂政发〔1981〕38号），对进一步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适当平衡城乡企业之间的负担，引导社队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4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和财政部（82）财税字第127、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农村税收，除山区少数民族税收照顾区的征免仍按原规定执行外，其余按下列规定办理：

1、社队企业生产销售的烟、酒、糖、棉纱、手表、钟、鞭炮焰火、焚化品、电子产品、自行车、缝纫机、塑料制品、化妆品、松香、丝绸、化纤纺织品、油漆、家用电器（包括电风扇、电烘箱、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钢木家具、皮革制品（包括人造革制品）、橡胶制品，一律按照《工商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征收工商税，不给予减免税照顾，并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对边境县、老革命根据地社办企业的工商所得税仍免征到一九八三年底。

2、社办企业增列原粮、原棉、油料和饲料加工的加工收入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销售电力的利润，免征工商所得税。

3、大队、生产队办的企业和工副业，凡设在圩镇的，比照社办企业征税办法征收工商税；对不设在圩镇的，除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38号文件原列项目征收工商税外，增列成衣为征税项目。原列“专业运输”改为“交通运输”。

4、农村社员个人比照大队、生产队的征税办法办理，在圩镇从事商业经营的，应按规定征税。

5、社队企业经营商业和县以上（含县）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所收取的管理费结余及其直属的企业、供销机构、专业公司，均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二、城镇待业知青、待业人员新办集体企业和城镇上山下乡知青在农村或城镇郊区办的场（厂）队，生产销售上述第一项第一条所列产品和经营商业，均应征工商税和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个别知青场（厂）队按规定交纳工商税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本补充规定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有关征免税规定，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38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有关问题的具体解释授权自治区税务局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执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桂政发 126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2〕21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作通知如下：

一、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过去已有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了排污费，现在要认真总结经验，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决定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四市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有计划、有重点的逐步推广执行。

各地区从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排污比较大的若干单位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然后逐步开展此项工作。

二、在位于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和海产养殖区的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者，要作出规划，经主管部门批准，限期治理，逾期不治者，要加倍征收排污费。

三、对于污染严重又无法治理的小纸厂、小砒霜厂等，要限制发展，危害严重者可促其转产、停产。

四、排污费的征收工作人员由县、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商定解决。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遵照国发〔1982〕21号文件的精神，加强对征收排污费工作的领导。对环保部门派出的监测、化验及其工作人员，各企、事业单位应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排污单位不得无理拒交排污费，对于拒交或久拖不交的单位，除按规定征收滞纳金外，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进行行

政干预，必要时可提交法院裁决。

六、根据交纳排污费单位的不同隶属关系，所交纳的排污费按下列规定的比例，分别划缴各级财政，列为专项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地、市、县（含县级市）环保部门从本级隶属单位（含同级的军事企、事业单位）直接征收来的排污费，以征费总额的百分之八十用于补助污染源治理（补助治理要相对集中）；百分之十二用于当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百分之八补助当地环保部门；如监测任务由地区承担者，以其中的百分之三补助地区环保部门。

县环保部门从地属企业直接征收来的排污费，以百分之八十作为原交费单位的污染源补助资金，百分之十作为区域综合性治理和环保部门的补助资金，百分之十上交行署财政局，作为地区补助各县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补助当地环保部门。

地、市、县环保部门从中央直属和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军区以上的军事企、事业单位）直接征收来的排污费，以百分之八十五交自治区财政局入国库，使用时以原比例的百分之八十用于补助交费单位的污染源治理；百分之五用于自治区环境污染综合性治理措施和监测科研补助；原比例的百分之十五作为地、县（各百分之七点五）环境污染综合性治理措施和环保部门的补助资金。

跨地、市的地、市属排污单位交纳的排污费，经过双方协商，可全部交当地财政，以其中百分之八十用于补助原交费单位的污染源治理，百分之二十用于当地环境污染综合性治理及补助环保部门。补助环保部门的资金可适当用于科研、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但不得用于环境保护部门自身的行政经费以及盖办公楼、宿舍等非业务性开支。

七、环保补助资金，由各级环保部门会同财政局按预算内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并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对用环保补助资金安排的治理项目，当地计划、建设部门在材料、设备施工和设计力量上要统筹安排解决。

以上通知，连同国务院国发〔1982〕21号文件，望各地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招收合同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桂政发 123 号

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对用工制度改革的初步设想，以及我区生产工作的需要，决定给一些新建、扩建企事业单位下达合同工指标（具体由区劳动局下达）招收合同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收合同工的来源，从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待业青年（不包括已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合伙集体经营和经工商部门发证从事个体经营者）中招收。招收合同工的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劳动，身体健康，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十六至三十五周岁，实行学徒制的工种不得超过二十二周岁。

二、招收录用办法。要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考核办法，参照区劳动局桂劳计字〔1979〕86号《关于试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尽先录用招工办法的意见》，先招收学员培训；培训结束，经考试合格，由学员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劳动局办理手续录用为合同工，不合格者，不予安排。

用工单位的待业青年，应同其他待业青年一样，参加考核，择优录用。

三、使用时间。今年下达指标招收的合同工，一般使用到一九八五年底止。到期需要续用的，需提前三个月报自治区劳动局审核，经批准后才能续用。

招收的合同工，半年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辞退；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因生产工作确实不需要的，由用工单位向负责

办理录用手续的市、县劳动局申明理由，经劳动部门同意后，予以辞退。

四、合同工不得调动，其在厂期间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一般可参照同单位（工种）固定工的待遇执行。

用人单位必须与合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街道、公社或劳动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内容包括使用时间、工资、劳保、福利、纪律、奖惩，以及有关事项等。

五、自治区下达的合同工指标，只能由新建、扩建等急需增人的单位从社会上招收，不得把原来的临时工、计划外用工或其他名目的用工转为合同工。办理录用手续时，必须在录用合同工登记表上注明自治区、地、市下达指标的文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政策办事，坚决反决不正之风。凡违反政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走后门等招收的合同工，经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实，必须辞退。对违反政策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分别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柳州铁路局 关于进一步整顿好铁路治安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桂政发 11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好铁路治安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 整顿好铁路治安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铁路和地方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全力整顿铁路治安秩序，情况大为好转。今年一至五月，发生各类刑事案件三百八十六起，发案率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二点九，破获各类刑事案件三百一十三起，破案率达百分之八十一一点一。其中重大案件二十起，破案十七起，破案率达百分之八十五，并且破获了一批年前重大积案。破案缴获赃款赃物六万一千四百零四元；依法逮捕了罪犯五十八名，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一千二百六十六件（次），行政拘留四百二十五人，罚款一千一百六十五人，警告六人；发生哄抢三起（去年同期发生十二起），发生殴打铁路值勤人员、值勤民警、影响运输的治安事件三起（去年全年发生二十八起），总之，各种治安事件均有下降，维护了铁路治安和运输生产的安全。

但是，当前铁路治安问题没有根本好转。偷盗运输物资，扒乘货车，无票乘车，击打列车还比较严重。去年以来，柳州至黎塘、贵县至陆川两个区段发生盗窃货物案二百零三起，占全部货盗案的百分之五十四；在全局查堵扒乘货车、无票乘车人员二十九万八千九百零九人次中，多数是从这两个区段查获，特别是来宾、宾阳、玉林、陆川县管辖的黄坡、小平阳、和吉村、玉林、马坡、文地、陆川等站，每日扒车人数少则几十人，多则三、四百人。去年以来，全局发生击打列车二百七十二起，砸烂玻璃二百九十二块，砸伤旅客和列车工作人员五十九人，其中今年一至五月发生九十二起，这两个区段就有三十六起，占全局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九。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1、林彪、“四人帮”散布无政府主义流毒的影响未肃清，铁路沿线两侧少数违法分子存在着靠铁路吃铁路的思想，偷盗强拿甚至发生哄抢铁路运输物资；2、少数刑事惯犯凭藉铁路交通之便进行盗货犯罪活动；3、市场开放以后，部分群众来回扒乘货车，无票乘车贩运倒卖；4、对群众进行护路爱车宣传教育不够，少数青少年和儿童以击打列车取乐，也有的是由于铁路工作人员处理问题方法不当，导致少数群众不满而以击打列车进行报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81〕21号、32号文件精神，执行区公安厅一九八一年发的《关于维护铁路治安秩序通告》，落实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切实整顿好铁路治安，我们建议：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提高群众护路爱车的自觉性。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铁路沿线各地司法、公安、工商、铁路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运用电影、幻灯、农村有线广播，印发宣讲材料和进行口头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共中央中发〔1981〕32号文件精神，宣传自治区公安厅1981年《关于维护铁路治安秩序通告》，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护路爱车教育，积极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学校的老师和家长要密切配合，教育好中、小学生和儿童爱护铁路设备，不要击打列车。农村社队要把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纳入乡规民约的内容，发动群众讨论，共同遵守。对护路爱车好的要表扬鼓励，对破坏铁路治安秩序的行为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二、对铁路治安秩序不好的重点区段和车站，或者有某些突出问题而影响治安秩序和行车安全的，都要按照中共中央中发〔1981〕32号文件提出“铁路沿线的地、市、县、公社和铁路局、分局、站段，要实行分段、分片包干，哪里出现问题，由哪里负责”的精神，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司法、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专门班子，限期整顿好。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到，铁路治安是与地方治安有着密切关系，铁路治安不好，整个社会治安不可能搞好。因此，必须同心协力下决心把社会治安整顿好。

三、坚决打击盗窃运输物资，拆盗铁路器材的犯罪活动，严肃处理击打

列车事件，制止无票乘车、扒乘货车。在整顿铁路治安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侦察破案，深挖盗窃运输货物的坐地虎和犯罪团伙，对那些惯窃，犯罪团伙的首犯，配合法院进行公开审判，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群众。对发生的击打列车事件，要认真查明情况，严肃处理，该赔的赔，该罚的罚，该拘留的拘留；对蓄意击打列车进行破坏活动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生、儿童击打列车要责令家长严加管教，造成损失的，由家长赔偿。扒乘货车，无票乘车严重的区段和车站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铁路和地方共同组织力量，严密查堵，认真进行整顿。

四、铁路要认真进行内部整顿，深入开展“人民铁路为人民”活动，教育职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端正服务态度，搞好路风，带头执行铁路规章制度。要深挖铁路内部的犯罪团伙，对铁路内部带头偷盗、哄抢运输物资的首要分子，要依法惩处。对那些因处理问题方法不当，甚至刁难群众，导致群众不满而击打列车的，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处理击打者的同时，也要处理有关铁路工作人员。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有关地、市、县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河池地区行署 关于解决学校财产被盗、土地被占、 教师被侮辱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桂政发 117 号

现将河池地区行署《关于解决学校财产被盗、土地被占、教师被侮辱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办理。

类似河池地区学校的“三被”问题，各地区也有程度不同存在。各级人民政府，在贯彻国务院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的同时，要对学校的“三被”问题，作一次专门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以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关于 解决学校财产被盗、土地被占、 教师被侮辱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现将解决我地区中小学财产被盗、土地被占、教师被侮辱问题（以下简称“三被”）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地区中小学存在的“三被”问题，是今年二月十九日地区教育局给地区行政公署的一份专题报告反映出来的。当时，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在行署办公室编印的《情况摘报》第八期（三月八日出版）刊登了地区教育局的报告，发给各县。三月三十一日，行署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向各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保护学校财产，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通知》（河行发〔1982〕23号文）。四月初，我们接到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学校“三被”问题的批示后，地委书记金宝生同志多次找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研究，检查、督促此事；分管党群文教工作的副书记武振民同志和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专员裴昌世同志召开地区教卫办、教育局、公检法和纪检等部门的会议作了专题研究。两个多月来，我们做了如下工作：

1、召开各种会议，统一思想认识。行署向各县发出《关于加强保护学校财产，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通知》以后，都安等五个县召开县委、人大、政府三个班子的领导干部会议，作了专门讨论；东兰、巴马、凤山、罗城等县召开了公社、镇分管教育的副书记（副主任）和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会

议，作了解决“三被”问题的工作部署；各社、镇普遍开了教育组、学区和中小学负责同志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有的县、社、镇还在党委扩大会议和干部大会上进行保护学校财产，维护教学秩序，支持学校工作的宣传教育。通过各种会议，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对学校“三被”造成的危害性有较清醒的认识；提高了同破坏学校的歪风作斗争的自觉性。

2、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为了弄清学校“三被”的情况，地区组织了十四人，由教卫办和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分别对南丹、都安、宜山、凤山四个县的十四个社、镇六十三所学校进行调查。各县还组织了一百零四人的调查组，下到社、镇学区和中小学校了解情况。通过广泛地调查研究，掌握了较多的第一手材料，为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提供了依据。

3、抓紧案件侦破工作。公安、政法部门对破坏学校的案件进行了清理、排队，并安排一定力量，抓重点案件的侦破工作。

4、加强学校管理，搞好值班防范，全地区目前已有二百六十五所中小学组织了治安小组，五百零九所中小学建立健全了值班制度。不少学校制订了治安管理办法，有的还将这些管理办法印发张贴在学校周围或发给所在地的大队、生产队，发动和依靠群众共同搞好治安防范工作。

5、领导亲自出面，处理疑难问题。这段时间，很多县、社负责同志，亲自抓学校“三被”问题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解决存在问题。如凤山县政府的领导干部亲自处理了凤城中学、凤城小学、紫牙中学与当地群众的土地纠纷问题，将一百亩茶林和学农基地归还学校，并发了土地证。

(二)

经过这段时间的工作，我们对学校“三被”的情况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对其发生的原因也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为进一步解决问题打下了基础。

应该肯定，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教育部门的努力和有关方面的配合下，我地区中小学教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教学秩序是正常的。但是，学校财产被盗、土地被占

和教师被侮辱的问题也确实是存在的，在一些学校还比较突出。根据教育系统最近上报的统计数字，从一九七九年到今年五月底止，全地区中小学累计发生公有财产和教师、学生个人财产被偷事件五千七百八十三起（包括被盗一件衣物、拿走一张板凳、丢失一只鸡鸭、被偷一次农作物等等都算在内）。这些事件经公安部门按立案标准立为治安刑事案件的共三百七十四起（其中七九年五十起，八〇年一百零六起，八一年一百五十三起，八二年至五月底六十五起），损失折款五万零四百三十九元。另外学校土地、场地被占四千五百四十一亩，教师被殴打六十八人，被侮辱（主要指被人谩骂、讽刺、人身攻击和人格侮辱的）一千零六十二人次。学校物品被盗问题，尤以铁路、公路沿线和两县毗邻地区较为严重，一些学校由于公家和个人物品被偷事件连续发生，造成师生情绪波动，失去安全感；一些学校由于桌凳、黑板、教具被偷，一时没有经费购置补充，影响了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还有的学校因房屋被拆，门窗被撬，瓦面被打，修建材料被偷，增加了一些危房。

学校出现的“三被”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期间破坏了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据了解，学校被盗、教师被侮辱的事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学校毕业生和在校学生干的。这些人在校学习不认真，表现不好，受到老师批评，就怀恨在心，用“打、砸、抢”和围攻那一套来破坏学校，对付老师，进行报复。还有的干部群众不能正确理解党的农村政策，从私心出发，把过去献工献料援建学校和划归学校使用的山林土地当“共产风”来反，借机捞一把。其次是一些学校领导软弱涣散，放松政治思想工作，没有及时组织师生同坏人坏事作斗争，防范措施也没有跟上，节、假日无人值班，或虽有值班员，但由于责任心不强，使盗窃分子有机可乘。三是少数党政领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教育工作重视不够，支持不够，对学校发生的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处理不力，致使一些学校出现的“三被”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制止，有些地方还在继续发生。

当然也应肯定，多年来学校存在的“三被”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和政法机关有所察觉，也做过不少工作。如罗城县委书记黄莫明同志，于今年二月亲自到天河公社处理天河中学和当地群众的土地纠纷，教育群众将侵占的二十亩土地归还学校。凤山县平乐公社桑亭小学教师被侮辱的事件发生后，公社党委分管文教工作的领导亲自登门慰问被害人，批评了肇事者，并给其必要的纪律处分。政法公安部门对破坏学校的案件和重大事件，也派出了一定力量调查，七九年以来，先后破获各种案件二百四十九起（其中立案的九十一起），追回赃款赃物折款八千八百五十三元，归还了学校和失主。通过破案，先后逮捕了破坏学校的违法犯罪分子十八人，判刑十人，拘留三十四人。去年以来，都安、南丹等县还召开了有数千群众参加的宣判大会，大张旗鼓地处理了一些破坏学校的典型案件。

（三）

我地区各级党政组织在解决学校“三被”问题上，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积存的问题较多，工作也做得不够深入、细致，不甚得力。为使这一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我们于六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召开了有各县主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和教育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校工作会议，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又于六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三日地委召开的县书会议上讨论制定布置了如下措施：

（一）切实加强解决学校“三被”问题工作的领导。各县、社（镇）党政领导机关要充分认识学校“三被”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它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拿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由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党、政领导同志亲自组织实施，结合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联系学校实际，突出抓一下“三被”问题的解决。地、县、社教育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抓这方面的事，并派出工作组，到问题多的地方和学校去，认真做好工作。政法公安部门要抓好破坏学校重点案件的侦破和处理，以保护学校的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 在群众中普遍开展一次尊师爱校的教育活动。各地应当把尊师爱校教育作为开展“五讲四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内容抓紧抓好。要通过多种形式普遍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一次尊师爱校的教育，表扬护校爱校的好人好事，发动大家来制止破坏学校的歪风邪气。在学校所在地的大队、生产队，发动群众制订尊师爱校公约，或村规民约，搞好村校治安联防。

(三) 切实加强学校自身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治安防范工作。各学校领导要克服麻痹思想和软弱涣散状态，切实负起自己的职责，教育师生提高警惕，敢于并善于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把学校办成安定团结的战斗集体。学校领导和教师要热爱群众，努力为群众做好事，搞好校群关系。要教育被偷、被侮辱的教职工向前看，振奋精神，安心做好教学工作。要在开展“五讲四美”的活动中，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尊师爱生的教育，改善师生关系。要建立治安岗位责任制，订立防范、值班制度，发生事件有人负责处理。各校都要成立治安小组，分工一名学校领导负责，加强学校的保卫工作。

(四) 按照党的政策清查处理好“三被”问题。各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发出保护学校财产、维护教学秩序的布告，以起到约束、抑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要按照党的政策，认真清查和正确处理好学校的“三被”问题；对每件破坏学校的事件都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肇事人和作案者作适当的处理，该退赔的要退赔，该检讨的要检讨，该法办的由政法部门处理。但不要乱批乱斗乱抓人。侵占学校土地的问题，要按照党的政策处理，该归还学校的一定归还，并发给土地、山林证书。政法部门要选择一些破坏学校的典型案件，公开审判，进行法制教育，以伸张正气，压倒邪气，震慑坏人。

(五) 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建设好学校。对一些被破坏较重的学校，对现在存在的严重危房，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普及小学教育的指示精神，坚持“三个一点”，除上级拨给的基建、维修费要管好用好外，地方财政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也要挤出一些经费给以资助，还要提倡社队和群众献工

献料建校，尽快搞好严重危房的维修或重建，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卫办 关于我区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试办的 半工（农）半读学校性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桂政发 12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卫办《关于我区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试办的半工（农）半读学校性质问题的报告》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区教卫办关于我区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 试办的半工（农）半读学校性质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六四、六五年，我区根据刘少奇同志关于试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精神，原区党委以桂发〔64〕360号文件批转了原区教育局党组“关于试办半农半读和半工半读学校，逐步推行工读教育制度的请示报告”。这个文件，规定了试办半工（农）半读中等技术学校（以下简称

工读学校)的审批权限、试办间数、招生对象、学制和培养目标。在这个文件精神指导下,当时区直各有关部门、行署、市人民政府,都先后主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学校。据目前统计,区直办了四十八所,各地、市办了三十三所。尚有九所全日制农、林业中等专业学校,改为工读或实行“社来社去”。在区党委桂发〔64〕360号文件规定以外的,各县也办了九十五所。这些学校当时列为区教育厅、区计委招生计划招收高、初中毕业生的一万六千二百九十九人,另外县办工读学校招收五千一百七十六人。这批学生于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年毕业。他们毕业时,有一万零三百六十三人由区、地、市统一分配了工作,有二百七十二人到农村插队落户,有一万零七百二十一人实行“社来社去”,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据不完全统计,实行“插队落户”和“社来社去”的学生,以后通过各种渠道,已有二千九百七十三人(不含县办工读学校毕业生)被录用为国家职工。在由区、地、市分配工作和后来被录用为国家职工的工读学校毕业生的总人数(一万三千三百三十六人)中,据初步统计,到目前为止,已享受中专毕业学历相应的工资待遇的有三千三百三十七人,已明确为技工学校性质享受技工毕业学历工资待遇的有一百九十五人,剩下来要求明确中专毕业学历和享受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的有九千八百零四人。实行“社来社去”目前尚在农村的有二千六百七十二人。

这些工读学校毕业生的学历应否属中专,过去有关部门和单位看法不一,有的认为属中专,有的认为属技工,有的则认为工读就是工读,既不是中专,又不是技工。由于看法不一,因此,在前段评级调资涉及到中专毕业学历时,口径不一致,出现了混乱,同一个学校的毕业生,有的使用单位承认了,有的使用单位未承认。未得到承认的原工读学校毕业生,思想波动,不安心工作,不断来信上访。

为了统一认识,步调一致,正确处理好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维护党和政府政策的连续性,进一步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工读学校毕业生的积极性,搞好我区的四化建设。我们认为,重新审定工读学校的性质和学生的学

历是非常必要的。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重新审定的范围：半工（农）半读学校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举办的，因此这次审定的范围，仅限于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区直和各地市试办和改办的工读学校的性质，和上述各校一九六四、一九六五级学生的学历（不含已经明确为技工性质的学校），以及因实行“社来社去”，而学历得不到普遍承认的全日制中专学校学生的学历。不涉及一九六四年以前和一九六五年以后的学生的学历，这些学生原来是怎么定的就怎么定，不得变更；不涉及分配、使用和安置，原来的分配、使用和安置不变。

二、重新审定的原则：凡按照区党委。〔64〕360号文件的规定，经区党委或由它授权有关单位批准的；区直有关厅局、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办的工读学校，列入原区教育厅、区计委的招生计划，统一招收高、初中毕业生，学制在两年以上，各专业的课程设计和所采用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与当时同类全日制中专学校基本相同，所培养出来的学生与当时全日制中专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基本一致的，不论是区、地、市统一分配工作、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或“社来社去”的工读学校毕业生，一律审定中专毕业生学历（县办工读学校，原来怎样定就怎样定，不要改变，原来没有定的，不能算中专）。不符合中专毕业生学历条件的工读学校毕业生，如原是由区、地、市统一分配工作的，审定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如原是“插队落户”的，审定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三、重新审定的程序和权限：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厅、局和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已对所办的工读学校进行了调查研究，并把情况和意见函告我办。我办拟根据上述原则意见，逐个进行审核，最后将审核的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批。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罗立斌、蒙荫昭同志 关于老少边山林地区小学教育 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桂政发 114 号

现将罗立斌、蒙荫昭同志《关于老少边山林地区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办理。

罗立斌、蒙荫昭同志关于老少边山林地区 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

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到百色地区十二个县，对小学教育进行了一些调查，总的感到：近年来百色地区各级党政领导以及教育部门对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0〕84号文件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各县普遍调整了中学布局，绝大多数小学不再戴帽办初中班，消除了虚肿现象，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去年全地区从县一级财政拿出 98 万元办教育。原来抽拨到中学

的教师和干部已有 2015 名回到小学，相应加强了小学。民办教师队伍经过整顿，不合格的已辞退了一批，使小学民办教师比例，由 52% 下降到 33%，大多数小学教师工作积极，不辞劳苦。小学教育质量有了很大提高。

但是，当前这个地区的小学教育，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学龄儿童入学率和读满五年的巩固率逐年下降，而且还有继续下降的趋势。那坡、田林、隆林、西林、乐业、凌云等六个县，入学率由前几年的 93% 左右下降到 75% 左右，巩固率也由前几年的 35% 左右下降到 20% 左右，其它六个县的部分社、队，也有类似情况。因此，新文盲不断增加，扫盲任务很重。这种情况，同加速经济发展必须加快普及教育的要求很不适应，它对“老少边山林县”的四化将带来严重的影响。

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几年来，有的县、社领导未能做到两个文明一起抓，有些地方对农村小学教师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抓得不紧，对多种形式办学重视不够；有些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不端正，单纯追求升学率；有的地方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办学条件很差；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未能及时适应和研究处理等等。但是，在近年来农村生产生活都有所提高，各方面工作也有所进步的情况下，上述“两率”这样大幅度地下降，如不着重从主观上找原因，是不能正确地认识和解决问题的。当前，为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1980〕84 号文件的精神，我们认为，各地要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首先要加强对农村小学教师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由于山区群众居住分散，教学点多。许多大队小学下面都设有三、五个教学点。不少的点都是由一个教师包教。而小学校和教学点的业务、党团工作由公社教育辅导组管理之后，大队党支部对小学教育就不大过问了。在远离领导和缺乏监督的情况下，据了解，约有 10~15% 的教师思想作风较差，不负责任。有的公办教师也不以教学为主，经常往家里跑，热衷于搞私活。乐业县渡安小学六名教师，经常是雨后就停课上山拣云耳，适龄儿童入学率仅 55%。西林县马蚌公社落广教学点，过去入学率曾达 94% 以上，去年却停办了。原因是学生八点

上学，等不到教师只好回家，而公办教师何正林九点多才到校，看不见学生也回家了，就这样教跑了这个点的 40 多个学生，而工资却照领不误。有的教师星期六中午回家，到下星期一中午才回校。有的校长、教师不发动学龄儿童入学。不动员流动学生回校，把“入学率“巩固率”低的原因归到党政领导不得力、家庭社会落后、自然条件不好等等上，甚至有意无意地压低入学率、巩固率来提高合格率，认为只有“合格率”才是学校和教师的事。有的教师还搞迷信，违反婚姻法和计划生育的规定，不足为人师表的教师，各县都有一些，还有个别教师请“霸王假”长达几个月，或者违法乱纪，道德败坏，至今没有严肃处理，如果不认真解决这些问题，上述“两率”还要继续下降。因此，县、社党委以及教育部门要认真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建立思想、业务考核制度；同时，要在政治上、工作上关心爱护教师，要落实好民办教师的统筹待遇，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发动群众改善办学条件；大队小学的领导要管到教学点，衡量大队小学成绩要包括下属的所有教学点，对不称职的学校负责人要尽快调整。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农村小学教师都要分工包队、包片地发动适龄儿童入学，动员流动生回校，努力提高“三率”。凡对提高“三率”成绩突出的，可分别给教师发奖状、记功、记大功、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或模范教师等光荣称号。凡是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处分。对违法乱纪的极少数人要严肃处理，刹住歪风邪气，提高教师队伍和教育部门的威信。当然，奖励和处分都不能滥用，要按审批手续办理。

二、要通过多种途径培训提高小学师资。据反映，小学民办教师中文化、业务水平太低的，已经辞退了一批。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公办教师中不胜任教学工作的数量还比较大。如西林县小学公办教师 707 人，胜任的仅 176 人，占 25%，基本胜任的 210 人，占 29.7%，不胜任的 272 人，占 38.5%，根本不适合当教师的 49 人，占 6.8%，其他各县程度不同地也有类似情况。这是七四、七五、七六三年来百色民族师范从三缺（会计、出纳、记分员）生

产队直接招收文盲、半文盲来培养师资的后果。这个时期各县师范招收的学生，都由群众推荐，其中一部分人文化太低，不适合当教师。这是当前普及小学教育的老大难问题。那坡县百都公社教师黄高其，他所教的小学一、二年级两个班，由公社出题考语文和数学，只有一个学生得1分，其他全部交白卷。家长说，小孩到校学不到东西，不如回家搞副业还可捞点钱。可见，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太低是“三率”下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因此：

（一）要把考核、整顿、培训提高小学教师作为普及小学教育的重要环节来抓。要充实加强县师范（进修学校）的教学力量。摸清情况，定好计划，切实有效地、分期分批地从业务与思想两方面轮训提高小学的领导 and 教师。

（二）培训提高教师应强调以在职学习为主，离职轮训为辅；以业余（函授）自学为主，面授辅导为辅。公社教育辅导组和大队小学要积极组织教师在职自学，就地开展小型、分散的教学研究活动，建立业务学习和检查评比制度。

（三）定期考核，限期提高，对确实不适宜继续担任教师工作的，应向党委、政府领导建议，尽可能调整他们到别的岗位，以防误人子弟（这点确与其他工作干部不同）。

三、坚持多种形式办学，是在老少边山林地区普及小学教育的一个重要方法。隆林县隆或公社前两年入学率达到91%。主要原因是多种形式办学搞得好的，耕读班、巡回班的学生就有300多人。近年来片面强调合格率，强调把小学办得正规一些，使多种形式办学的学生仅余50人，入学率也下降到77.2%。隆林县者保公社尾那教学点，去年光办全日制班，学生只有4人。今年改为耕读班，半农半读，早晚两头上课，适龄儿童17人全部上学。因此，凡是过去办有耕读班、早晚班、隔日班、巡回教学点，由于调整教学点布局而被取消，从而造成入学率、巩固率下降的，应该迅速恢复原来所办的班。要重新检查山区农村小学的布局设点，按照多种形式办学的要求，以大队为单位做出规划，尽可能使95%以上的学龄儿童都能就近上学。教学要求

不要一刀切。大队小学下面尽可能多设一些高小点（包括简易性质的），以方便群众子女能就近读满五年。小学三年级升入四年级，不要搞择优录取。对耕读班、巡回班、早晚班、隔日班的学生，首先是要求达到脱盲标准，堵住新文盲的产生。对这些班的学生也不一定要统考，不要同全日制的学生一样计算合格率。要教育农村干部和小学教师发扬革命精神，克服各种困难把多种形式办学搞好。县、社、大队都要树立多种形式办学的典型，加强对多种形式办学的指导。

四、要端正办学指导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和合格率的偏向。当前，由于一些干部和教师的办学指导思想不端正。层层统考，层层排队，对升学率或合格率高的小学 and 班级，就大加表扬，对入学率高或巩固率高的单位，却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有些小学或教学点的“三率”虽然比较高，但因为没有一两个“尖子”考上初中，学校和教师就感到压力很大。因此，抓少数，丢多数；重合格率，轻入学率和巩固率，成为一种偏向。为了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合格率，有的小学大量留级，随便合并教学点，随便把复式班合并为单式班，有的教师只愿教全日制教学班，不愿教耕读班和巡回教学班，因为这些班的学生合格率可能较低。有的教师对成绩差的学生流动回家，不去动员回校，认为他们反正升不了学。因此必须明确：

（一）普及小学教育要重在“普及”两字。一定要面向全体适龄儿童，通过普及小学教育堵住新文盲的继续产生，因为四化、两高是不可能文盲众多的条件下实现的。

（二）衡量小学办学成绩的好坏，应该从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以及学生的德、智、体三方面统一衡量，不能单纯以升学率和合格率的高低为标准。对办学条件差的山区小学，只要入学率和巩固率比较高，合格率稍低一些，也应得到鼓励和表扬。

（三）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有关规定。除了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以外，对小学各个年级不要统考，也不要搞分数排队。对各年级的留级生要适当控制，不能全班或大量留级。在自治区不另增加师资和

经费的前提下，凡有条件延长学制的，可将农村小学的学制逐步恢复为六年。

（四）正确处理普及与提高、重点与一般的关系。要办好重点小学和公社中心校，以点带面。又要因地制宜地办好简易小学，使适龄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对各类小学要认真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千万不能一刀切。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加强对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的领导，县教育局要以普及小学教育为工作重点。力争在八十年代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

考虑到其他地区也可能有类似问题，也应该研究解决，如上述意见可行，请批转各地参照办理。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文化局 关于加强农村圩镇电影院建设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桂政发 12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局《关于加强农村圩镇电影院建设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区文化局关于加强 农村圩镇电影院建设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前，我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社所在地的圩镇有了一个放映场所。基本解决了群众看电影的问题，但这些场所大部份是只有围墙而无其他设备的露天映场。部份虽是室内映场，而多数又是公社礼堂，设备非常简陋，大部分不符合电影院的要求。因此，为改善群众看电影的条件，今后对圩镇放映场所必须逐步进行修建和完善，现就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采取多种形式办圩镇电影院。

建设圩镇电影院，应采取国家办，集体办，国家与集体合办等多种形式，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新建电影院，主要依靠社、队集体经济力量，以社、队集体经济自筹为主；电影发行放映企业亦应充分利用企业利润留成和银行贷款，积极发展圩镇电影院。

1、国家办的电影院，由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利用企业利润留成或银行贷款，有计划地重点兴建一批（或与集体合建）。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原租用集体场所办的圩镇电影院，已营业多年，有了一批固定人员的，可继续由国家办。

2、集体办的电影院，由社、队利用集体经济力量兴建，其放映收入归文化中心，用于发展公社文化事业，放映收入实行 50：50 的比例分帐。即百分之五十归放映单位，百分之五十归电影发行管理部门；老少边山林地区的圩镇放映收入实行 55：45 比例分帐。即百分之五十五归放映单位，百分之四

十五归电影发行管理部门。放映收入不归文化中心的电影院，实行 40：60 比例分成。即放映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归放映单位，百分之六十归电影发行管理部门；老少边山林地区的圩镇放映收入实行 45：55 比例分帐，即百分之四十五归放映单位，百分之五十五归电影发行管理部门。

3、国家与集体合办的电影院，采取两个办法：一是由国家出放映设备和放映技术人员，集体出映场和宣传、场务人员。经理和财会人员由双方指定人员担任或兼任，统一领导，联合经营，放映收入的百分之四十（老、少、边、山、林地区百分之三十五，下同）交片租，剩余部分除公提水电、炭精、宣传用品、清洁用品、票券印刷等放映消耗以及放映设备、映场的小型维修费用（五百元以内）后，毛利实行 50：50 比例分成，亏损亦按此比例分担。放映设备、映场的大中修、更新、完善及人员的工资福利，由所属双方各自负责；二是影院建设、放映设备均由双方共同投资，人员由双方协商安排（大体各占一半）统一领导，联合经营，实行纯利 50：50 比例分成，即放映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五）上交片租，再扣除放映支出（包括更新折旧、维修、放映消耗、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余下的纯利实行对半分，亏损亦按此比例分担。映场、设备的更新折旧及职工的工资劳保福利可参照国营电影企业的办法办理。

二、圩镇电影院应具备的条件。

无论室内或露天电影院，都要有符合规定的观众厅、放映机房、售票处、太平门和通道；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有合格的放映技术人员，有与放映场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财务、宣传、场务人员；有能保证声光质量的放映设备，除了经济条件特别富裕的圩镇，或者已有简易剧场的圩镇可以单独建立电影院之外，一般在建设电影院时，都必须建立一个简易舞台（一般七米，最深不超过九米为宜），供剧团演出之用，为了方便群众，圩镇电影院还应逐步做到附设有观众物品临时寄存处。

三、统一规划，积极而稳步地发展圩镇电影院

建设圩镇电影院，应纳入当地圩镇建设统一规划，按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村镇建房用地条例和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划给用地。在那些人口较多（包括周围五里内，人口达万人以上的）或经济条件较好，已初步形成农村文化中心的圩镇，应设法先办圩镇电影院。对经济条件较差的老、少、边、山、林地区的圩镇，应在经济上给予必要的扶助。

建设银行专项贷款兴建的圩镇电影院，规模小、标准低、结构简单，按简易建筑物处理，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规模。

准备开业的圩镇电影院（包括室内和露天影院），由主管单位提出申请，报请县文化局会同公安、卫生及县电影公司等有关部门进行安全、卫生及技术鉴定合格后，报区文化局批准，发给登记证，方可供片营业。

圩镇电影院，无论是国家办、集体办或国家与集体合办，都要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执行发行放映的有关规定和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各项业务计划，严格财务制度，加强票务管理，并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督促和检查。

公社所在地圩镇设了电影院的，应大力发展大队办放映队，尚无条件发展大队办放映队的，要保留或发展国家办放映队，以解决广大群众的看电影问题。

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凡已有电影院的圩镇，在其周围五里内，不发展社、队放映队。县城附近的公社所在地，已有国家办的县电影院，一般不另办电影院或放映队，在一个圩镇内，一般不办两个电影院；个别圩镇人口特别多，超过三万人，平均每天放映四场电影仍满足不了需要者，可考虑增建一间电影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区 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桂政发 12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区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区教育局关于调整 我区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现有中等师范九十六所。由于学校分散，师资、设备均很薄弱，影响教学质量。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了更好地培养合格的小学师资，我们提出一个方案。现报告如下：

调整原则：中等师范教育的发展，必须与普及小学教育的计划部署相适应；有利于师范学校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要有全局观点，适当照顾地区之间的平衡。

根据上述原则，决定保留以下二十八所中等师范学校：广西幼儿师范学

校，南宁、桂林、巴马、百色四所民族师范学校，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师范学校，桂林地区师范学校，桂林地区兴安师范学校，桂林地区荔浦师范学校，柳州地区师范学校，柳州地区雒容师范学校，南宁地区第一师范学校，南宁地区第二师范学校，梧州地区八步师范学校，梧州地区苍梧师范学校，梧州地区贺县师范学校，玉林地区玉林县师范学校，玉林地区贵县师范学校，玉林地区容县师范学校，钦州地区师范学校，钦州地区合浦师范学校，钦州地区钦州县师范学校，百色地区师范学校，百色地区田东师范学校，河池地区宜山师范学校。

除此以外，凡不再招普通班中师学生的县师范学校均改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尚有中师生普通班的师范学校，待学生毕业后再改名，并报自治区教育局备案）。桂林地区师范、柳州地区师范、梧州八步师范、钦州地区师范、百色地区师范和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师范学校，经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地、市教师进修学院，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的建制。地、市教师进修学院相当于师范专科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相当于中等师范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今后主要担负培训在职小学教师的任务；地、市教师进修学院担负培训在职初中教师的任务，切实搞好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

师范学校的招生，根据自治区统一招生计划，地区师范学校面向本地区招生，市师范学校面向本市和有关地区招生，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学校规模一般十八个班，不少于十二个班，最多二十四个班。民族师范学校学制四年，学校规模不超过二十八个班。每班人数一般为四十人。学校规模确定后，需要扩充的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由各地、市将计划上报，综合平衡，逐步加以解决。

地、市教师进修学院和县教师进修学校，根据中发〔198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81）教师厅字 014号《关于中学教师系统进修期满颁发毕业证书问题的答复》的精神，经区、地、市教育局批准，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教师进修提高。举办师专进修

班，一般招收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初中在职教师，执行两年制师专教学计划；举办中师进修班，招收初中毕业生以上文化程度的小学在职教师，执行两年制教学计划。进修生入学时均须考试，择优确定进修名单。进修学习期满，经过考试、考核，确实达到师专、中师毕业程度的，由进修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作为教师晋级、调整工资、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进修一年以下的短训班的学员，考试成绩及格，可发结业证书，不发毕业证书。

师范学校、教师进修院校的管理体制，实行在党政统一领导下教育部门分级管理的办法。自治区教育局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实行统一规划、检查、指导和管理。广西幼师、四所民师和地、市师范，维持原管理体制，分别由区、地、市教育局具体管理。其中：桂林地区兴安师范、荔浦师范学校，实行地、县双重领导，以地为主；玉林地区玉林县师范、贵县师范、容县师范和梧州地区贺县师范、苍梧师范、钦州地区钦州县师范学校，实行地、县双重领导，以县为主。地、市教师进修学院和县教师进修学校，分别由地、市、县教育局具体管理。凡属于地、县双重领导的师范学校，必须承担所在县在职小学教师的培训任务，上下互相支持，共同把学校管理好。教师进修院校，要承担本地、市、县在职初中、小学教师的培训任务，切实制订好规划，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做好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委、语委 关于恢复广西壮文学校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桂政发 13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民委、语委《关于要求恢复广西壮文学校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切实把学校办好，为在壮族地区推广壮文培养骨干作出贡献。

区民委、区语委 关于恢复广西壮文学校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一九八〇年五月区党委关于恢复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广西壮文学校的指示精神，广西壮文学校已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恢复。并先后开办壮文骨干学习班四期和壮文文艺班一期。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又批准开办壮文中专班，专门负责培训中级壮文师资及壮文专业骨干；还开办壮文短训班（即普通班），培训中、小学壮文教师和县以上干部。学校规模：中专四个班，二百人，学制二年，普通班十个班，一年两期，每期四百人，全年八百人。教职工（包括教研室人员）中专每班配备七人，普通班每

班三人，共五十八人。目前学校的行政领导与广西民族干校一套班子，挂两个牌子，其行政由区民委领导，业务由区语委领导。壮校经费在已安排的民族干校经费中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桂政发 109 号

现将《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副县长、县民委主任等共八十六人。

区民委主任余达佳作《关于国家民委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精神的传达和贯彻意见》的报告、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区语委副主任覃展作《关于

恢复推行壮文工作情况及今后做法意见》的报告。区人民政府秘书长韦纯束、区委统战部部长廖联原在会上讲了话。

这次会议的内容主要是讨论加强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搞好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使用好各项民族补助经费，把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好，研究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恢复推行壮文的通知，进一步积极恢复和稳步地推行壮文工作问题。

会议经过讨论，认为当前民族工作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必须认真搞好民族团结，这是民族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一个始终不能忽视的重大问题。民族团结的好坏，是直接关系到边防巩固、祖国统一、国家安定、四化建设战略性的大事。大家认为，我区的民族关系是好的。是平等、团结、互助的。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同志民族政策观念淡薄，工作中不大注意民族政策，未能广泛深入宣传民族政策，有些地区仍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称呼，一些地方有侵占少数民族山林、农副土特产品，驱赶移民户，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尊重不够，应该照顾少数民族利益时，往往出现把“壮族除外”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不利于民族团结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大家提出了如下意见：1、进一步加强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继续克服民族问题上“左”的影响，大力宣传宪法对于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规定。教育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树立民族间谁也离不开谁观念。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言教身教，带头模范地搞好民族团结。2、大力表彰民族团结好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认真及时地处理好民族关系中出现的各种矛盾。3、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民族杂居散居地区县、社各级领导班子，都应注意配备民族干部，以利团结各族群众。4、不得侵犯少数民族的林木和林副产品，不得驱赶移民户。发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过细地、慎重地处理好各种矛盾，以利民族团结。

二、必须把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民族工作第一位的任

务，把民族经济搞上去，是实现民族团结的牢固基础。

大家认为，解放后，我区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少数民族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但是，由于历史原因，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我们工作上的失误，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与汉族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还很大，群众生活水平低，有些地方甚至还很贫穷，人畜饮水还未解决，交通还不便，教育、卫生、文化还有许多问题，对此我们还需要作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逐步解决。

如何把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上去，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十条经济建设方针，“原则上都适用于各少数民族地区，在贯彻执行中又应从本地区的特点出发，同本地区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民族地区资源丰富，发展经济的潜力很大，前途广阔，要充分发挥民族地区优势，继续落实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不断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援少数民族，努力把经济搞上去。制定“六五”计划时，要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把少势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纳入“六五”计划。

党和政府十分关怀少数民族，国家对我区少数民族每年都拨给一定经费扶助发展生产，我们必须管好用好这些经费，使其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

大家认为，根据以往实践，使用民族补助费收到实效，必须坚持这样几条原则：1、要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本地区优势，坚持支持发展生产优先。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要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对贫困地区要采取一个个公社，一个个大队地分年帮助发展经济，逐步改变面貌。当然，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助为辅的方针。2、要坚持专款专用。民族地区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经费，是一项国家正常经费之外的特殊补助，决不能顶替正常经费使用，更不能挪用，挪用了的，要追回，贪污、私分的要依法惩处。3、要坚持不搞没有项目的指标分配。经费使用要适当集中，重点使用，克服遍地撒的平均主义做法。4、要采取借款的形式，帮助生产队、社员，发展农副业生产。对于生产性扶助，签订合同，定期归还，以克服单纯

依赖国家支援均思想。

三、搞好壮文的恢复和推行工作。

区党委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决定恢复壮文，最近，国家民委批准了壮文修定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正式公布推行使用。这是壮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一项重大决策，对于提高壮族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发展和丰富壮族文化生活，加快壮族地区的四化建设，将起重要作用。

一年多来，积极恢复，稳步推行壮文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由于壮文是和壮族语言相一致的拼音文字，容易学懂、望文生意，深受壮族人民群众的欢迎。

现在恢复这项工作，首先要认真克服“左”的影响，深入宣传恢复推行壮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立足于广大壮族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才能保证壮文推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其次要采取搞好重点，总结经验，典型引路，分期分批，逐步铺开的方法。有计划地、积极稳步地在壮族地区农村、学校、文化部门和机关开展。同时，注意解决好普及和提高的关系。第三，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满腔热情地关心这项工作，并加强领导。各级壮族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壮文，推动壮文的推行工作。

四、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大家认为，培养民族干部，是实现民族平等，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搞好民族团结，搞好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根本问题，必须抓紧抓好。

建国以来，我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全区现有少数民族干部十八万多人，比解放初期增长六倍多。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老、少、低”，年老的，数量少，尤其县以上领导骨干少，文化较低，工作能力也较低，赶不上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

为了搞好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必须正确对待少数民族干部，多看他们的长处，同等条件必须优先选拔。使少数民族干部尽快成长、达到与人口比例相当。要尊重民族干部的职权，真正做到使他们有职有权，管理本

民族事务，发挥当家作主的精神。在机构调整中，要注意少数民族干部的配备使用。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把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有计划地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尽快实现民族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妥善安排好离休退休的民族干部老同志，使他们安度晚年。

五、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民族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政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这一工作。

我区各族人民一定要遵循党的六中全会精神，努力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大力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友爱合作，共同繁荣，共同发展，为振兴中华，为祖国早日实现四化作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民 防空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桂政发 11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防委（扩大）会议的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人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备敌人突然袭击、保存战争潜力的重要战备设施。我区处于祖国的南大门，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一旦苏联发动大规模的侵华战争，越南必然与苏联配合从南面向我进攻。我区将是敌人进攻的主要方向。南宁市将是敌人攻击的重要目标。因此，我们一定要加强战备观念，加强人防建设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我区人防战备工作

搞好，把南宁市建成城防和人防相结合的要塞式城市。

当前，国家正处予调整时期，财力物力有限，人防建设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今后一段时间内，要把工程和通信警报建设作为重点，同时也要抓好战时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准备，拟制城市防空袭预案，搞好防空专业队伍的组训工作。人防工程建设，要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和人防建设的“十六字”方针，主要抓好现有工程的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和部份工程的加固改造、口部处理。平战结合是近年来人防建设发展起来的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各市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洞制宜，把现有的人防工事，在保证战时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应迅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造，使其更好地为战备和生产、生活服务，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经济效益，逐步做到以洞养洞。各有关部门对人防建设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 (扩大)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自治区人防委(扩大)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南宁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人防委委员、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军分区、南宁警备区、各市负责人防战备工作的领导同志共四十一人。广州军区人防委派人参加了会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对开好这次会议很重视。会前，区党委第一书记乔晓光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区党委书记、区人民政府主席、区人防委主任覃应机同志作了会议总结报告。会议期间，区人民政府多次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了人防建设中的主要问题。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1981〕33号文件和广州军区人防委第一次（扩大）会议精神，分析全区人防战备工作形势，研究进一步加强人防建设的领导，部署今后人防战备工作任务。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人防战备工作的指示。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区人防委副主任刘超同志传达了广州军区人防委第一次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区人防委副主任郭城同志作了关于我区人防战备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会议认为，自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区人防建设认真贯彻了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和人防建设“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截至今年四月底的统计：全区五个市共构筑人防工事九十五万七千多平方米，按城市人口计算，平均每每人零点六五平方米，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四市的工事数量，已超过了国家要求的一九八五年前的指标。平战结合面积达五万二千多平方米，占现有工事总面积的百分之五点四四。这些工事已用于生产、生活、教学、科研、商业等方面；获得利润八十七万八千元；安排了一百八十九人劳动就业。人防通信警报建设和组织指挥工作也逐步开展。全区五个市的通信警报建设初具规模，警报音响复盖面积可达市区的百分之六十八；北海市通信警报系统建设已完整配套，警报音响可复盖全市区；目前，各市人防办与党政军领导机关基本上沟通了有线通信。初步修订了战时组织指挥、人口疏散、组建人防专业队伍等方案；调整了防空专业队伍，并对三千四百多名基干民兵进行了专业培训。

我区人防战备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事布局不够合理，部分工程质量低，平战结合面积少，通信警报和组织指挥工作按战时要求的差距较大；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部分人员和平麻痹思想比较严重；有的人防单位领导骨干和技术力量较薄弱。

会议认为，要完成上级所赋予我区的任务，应积极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要围绕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战备观念这个中心问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一是要经常开展国际形势教育，揭示苏美争霸是世界不得安宁的根源，爆发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苏联是发动现代战争的主要策源地；通过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战备观念。二是要讲清我区所处的重要战略地位，以及越南投苏反华，疯狂与我为敌的形势，使大家清醒地看到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我区处于南战场主要方向，首当其冲，将担负抗击敌人主力进攻的艰巨任务，自觉地克服和平麻痹与轻敌思想。三是宣传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人防战备工作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四是普及“三防”知识和现代战争特点常识的教育，使干部群众懂得现代战争突然性、立体性和破坏性的新特点，提高对“三防”意义的认识，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

二、认真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

平战结合是今后人防建设的长期方针。会议确定，到一九八五年，我区人防工事平战结合率要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争取达到百分之三十。今年要完成五万四千多平方米。搞好平战结合要注意的问题是：第一，要做好规划。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一律不搞新建项目，对需要加固改造的工事同准备利用的项目结合起来，通盘安排。工事归谁使用，做什么用，都要落实，做到建一个（改造一个）成一个，用一个管好一个；还要做到平时使用与战时使用相结合。第二，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因洞制宜，广开门路，把人防工事尽可能利用起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但重点应当用于发展生产。第三，既要讲究经济效益，又要保证战时使用。搞好平战结合，要优先安排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使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逐步做到以洞养洞，尚有盈余。同时，要保证工事的战术技术性能不受破坏，注意维护管理。第四，要落实有关政策。人防工事平战结合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

一项新的工作，各行各业，各部门都要给予支持。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了区人防办等十三个单位制定的《关于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市都要遵照执行。

搞人防工程建设一定要注意科学，按基建程序办事，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施工质量；同时要切实保证安全。

三、作好总体规划和防空袭行动预案

做好人防、城防、城建三结合的总体规划要注意如下几点：第一，人防与城建相结合，人防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的规划之中，做到人防、城建、城防一张图，地上地下一张图。第二，人防与城防相结合，把人防建设纳入城防建设的规划之中，以便战时有效地利用人防工事对敌作战。第三，平时与战时相结合，人防工程建设从设计、施工到加固改造、口部处理和设施安装，都要着眼于平战两用，以战为主的原则加以考虑，并付诸实施。南宁市的总体规划要在今年九月份制定出草案。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要在一九八三年拟订好方案。

各市要抓紧防空袭行动预案的拟制，南宁市要在今年九月份完成，其它各市在一九八三年作好。

制定总体规划和防空袭行动预案涉及面广，组织工作复杂，任务很重，必须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计委、建委、城建、公安、财贸、卫生、电信、人防和军事等部门共同研究，密切协作，切实把这项工作搞好。

四、抓紧通信警报建设和组织指挥工作

根据济南全国人防业务会议关于一、二类城市必须在一九八五年前，完成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建设的精 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各市指挥所和通信警报网建设要在一九八五年完成，南宁和柳州市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完成。各级地下指挥所要逐步把地下干道连搞活，尽可能把通信枢纽和主要通信线路转入地下，提高抗毁能力，保证战时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畅通。加强对现有

通信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使之经常保持良好状态。各种对空射击、通信、防化、消防、治安、运输、救护、抢修等专业队伍建设要与城市基干民兵组训相结合，做到组织落实，积极抓紧专业训练，保证战时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努力，把人防建设搞得快一点

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家拨款、地方自筹、集体所有制自筹，以及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人防地下室等四条渠道解决人防经费来源问题。自治区决定今年拿出一点钱用于人防建设。各市和有条件的企业单位也拿出一点钱来，共同努力，把我区人防建设搞得快一些、好一些。

六、加强人防战备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防委要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78〕273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每年召开两、三次人防委会议，分析形势，部署工作，研究和解决人防战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要按照中共中央〔1981〕33号文件精神，继续抓好人防办事机构组织建设，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充实，要注意加强领导力量和业务技术骨干的配备。区党委确定在区直属党委调配两名干部，负责联系区直单位的人防战备工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要有一名领导分管并指定专人管人防战备工作。

各级人防办公室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完成工作任务。要加强对人防干部、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技术训练，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把各级人防办公室建设成精干的、高效能的职能机构。

会议强调指出，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区的人防建设必须抓紧进行。南宁市一定要建成要塞式城市；北海市建成海防重地；柳州市建成我区交通枢纽、我区工业基地；桂林、梧州必须成为我区可靠后方。因此，全区党政军民要齐心协力，从战争的全局出发，切实把人防战备工作搞好，完成上级

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为保卫祖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夺取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 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桂政发 11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粮食问题关系国计民生，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为了稳定和提高人民生活，发挥我区经济优势，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粮食生产和粮食工作的领导，努力巩固粮食这个基础。当前，首先要把夏季粮油征购工作抓紧抓好，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征购入库计划。增产丰收的地区，要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对丰收的社、队，争取多购一些，做到以丰补歉。

油料重点产区，要在抓紧粮食征购入库的同时，把食油收购抓紧抓好，为提高区内食油自给水平作出贡献。

全区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自治区召开了全区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会议期间，学习了全国夏季粮油征购会议文件和乔书记在全区商品粮基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分析了今年我区夏季粮油生产形势，安排了夏粮征购计划，研究了有关的政策和完成计划的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廖生东副主席作了总结。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

今年入春以来，我区农业生产不少地区遇上“倒春寒”，以后又连遭风、雹、旱、涝、虫、病等多种灾害，但由于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加强田间管理等等，上半年粮食生产形势还是好的，据各地区汇报统计，今后如无特大自然灾害，全区夏粮产量预计可超过历史最高的一九八〇年的水平。油料作物方面，花生种植面积增加，长势较好，产量可望超过去年。

根据生产情况和区内粮食的需要，会议商定全区夏粮征购计划（包括超交粮）贸易粮二十一亿五千万斤，比去年同期实绩增加一亿二千四百万斤。食油收购按全年任务四千万斤不变，夏油入库计划不另单独下达；花生油包干上调二百一十多万斤；专项用的花生果收购计划三百二十万斤，包干上调二百二十万斤。

会议认为，夏季粮油增产，为完成征购计划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一

九八一年度甘蔗奖售粮数量较多，对今年夏粮入库也很有利。由于一九八一年晚造受灾减产，农村销粮增加较多，预计挖库存二亿多斤。为了贯彻以丰补歉，今年早造增产，要力争多入库一些，逐步把挖用的库存补回来。因此，在指导思想上，丰收的社、队、户，要在安排好群众生活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多购一些。不仅要抓紧征购和双超，还要在此基础上努力抓好超交粮入库，同时，对完成了征购、双超后还有余粮的生产队（户），要积极开展议价收购，使国家尽可能多掌握一些粮食。三十年来的粮食工作经验证明，我区夏秋两季粮食产量相近，夏季留粮时间短，秋季留粮时间长。因此，国家掌握粮源，平衡粮食收支，主要靠夏粮，只有抓好夏粮入库，才能争取主动。

在抓紧征购入库的同时，夏收后的有粮季节要注意控制粮食销售，压缩不合理销量。但对灾区要切实把群众生活安排好。

（二）

会议认为，为了保证粮油征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策。会议具体讨论了以下一些政策问题：

1、关于粮食入库结算问题。要坚持征购、双超的价款和化肥奖售以生产队为单位结算。实行统一经营的生产队仍按队送队结。在实行统一管理包干到户的生产队，由承包户直接送粮入库，由粮所（站）开具收据，承包户将收据交生产队登记；已完成征购、双超任务的户，可由生产队批准盖章到粮所（站）结算。

2、关于玉米收购问题。稻谷、玉米混合产区，为保证当地大米供应，继续分品种下达征购、双超任务，按品种组织入库。玉米折率按现行规定不变。在完成分品种入库任务后仍有多余的玉米，粮食部门可以按双超也可以议价收购。鉴于目前区外紧俏工业品货源有限，换购范围无力再扩大。因此，玉米不搞工业品换购。

3、关于大豆收购和兑换。大豆收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对农民用大

豆向国家兑换大米、稻谷，一般应予控制，仅限于缺粮单位兑换口粮部份，兑换时仍给予百分之三十的加成，不给奖售。对余粮单位不搞兑换，应动员用大豆顶交征购、双超任务，完成任务后仍有余豆的，可以卖超交粮，也可以按议价卖给国家。

4、关于食油收购。目前各地执行的情况很不一致，原则上需要统一，从一九八二粮食年度起，按以下规定执行：

花生、芝麻油（包括油料，下同），凡任务已经落实到核算单位的，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27号通知规定执行。凡任务没有落实到核算单位以及原来没有统购任务的新产区，收购时一律按上述通知规定的统购任务内的计价计奖办法执行。

茶油和油莎豆油，不分任务内外，收购时一律按“四六”计价，即百分之六十按统购价、百分之四十按加价结算付款；奖售标准不变。

菜油，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85号《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的通知》精神，收购时一律按“倒四六”计价，即百分之四十按统购价、百分之六十按加价结算付款；奖售标准不变。并继续执行收料不收油的规定。

5、关于议价粮收购问题。议价收购粮食，一是向完成征购、双超任务后仍有余粮的生产队和农户议购，一是收购落市粮。社员卖议价粮必须完成征购、双超任务，要有生产队证明才允许到市场出售。议购价格在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价以内，由各地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掌握。夏粮征购期许可，议购限价定为：大米每担一般掌握在二十八元左右，最高不超过三十元；大豆每担一般掌握在四十二元，最高不超过四十五元；玉米一般掌握在双超价以内，最高不超过每担十八元。各地超过以上限价议购的，要事前报经区粮食局批准。毗邻地区的议购价格，要注意衔接和平衡，区、地、县应层层加强管理，切实防止抬价抢购。

对不符合收购质量标准的玉米，如火烤的、拌石灰的等等，各地应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按质论价，积极议购，除当地使用的外，由自

治区粮食局统一平衡调拨，用于加工配合、混合饲料，充实饲料资源。

(三)

会议认为，办好商品粮基地，促进基地公社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增加对国家的粮食贡献和群众收入，是落实全区粮食自给，巩固粮食这个基础，支持发挥经济优势的战略性措施。粮食部门必须下功夫，花力气，帮助基地公社把粮食生产搞上去，不断提高商品量。根据全区商品粮基地工作会议精神，粮食部门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促进商品粮基地的巩固和发展。

首先，要坚持计划经济，稳定粮食面积，尤其是水稻面积，不能减少。目前，商品粮基地的粮蔗矛盾比较突出，以蔗挤粮，缩减粮食面积，这是关系粮食基础能否巩固的大问题。粮食部门要通过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积极向党委提出建议，贯彻落实区党委领导同志关于处理好粮蔗关系的指示：第一，不能用水田种甘蔗；第二，以县为单位，在保证不减少粮食调出，不增加粮食调入，同时还要考虑今后几年内人口自然增长所需要的粮食由当地自行解决的前提下，才能考虑新建糖厂；第三，发展粮食和蔗糖生产，都应当在提高单产上下功夫；第四，配合水利部门搞好水利建设配套，通过改旱地为水田，增加一部分粮食面积，扩大旱涝保收面积。

其次，积极协助生产队和农户扩大肥源。一方面，要发动群众积制家肥，因地制宜多种绿肥。另一方面，要搞好饲料加工和供应，扶助养猪事业的发展，进而促进粮食生产。会议经过协商，今年择优安排了五十八个商品粮基地公社建设饲料加工厂，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争取在年内建成投产。对其他基地公社，当地财政如能投资，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可以协助安排，所投的资金由自治区于明后两年内分期归还。

第三，会同农业部门搞好备荒种子的选留和收购、保管。除完成代区储备的备荒种子任务外，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县农业、粮食部门分配下达储备种子任务。收购时按同种粮食上等粮作价，收购后与其他商品粮分开

保管，防止混杂。

会议认为，除了商品粮基地以外，茶油基地的建设也要认真抓紧抓好。从我区的实际出发，解决吃油问题的战略目标必须放在发展茶油上。茶油重点产区的县、社粮食部门，要把巩固和发展茶油基地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林业部门紧密配合，抓好茶林的营造和护理，提高成活率和座果率，切实做好收购、加工、调运、保管等具体工作。一切有条件的地方，都应当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大力营造茶林，并把它作为开展多种经营的重要内容，以期尽快改变我区食油购不抵销的状况。

(四)

会议认为，由于粮食供求矛盾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不可能有很大的缓和，粮食统购统销还是长期坚持的政策。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粮食生产和粮食征购工作的领导。当前要突出抓紧抓好夏季粮油征购工作。要将任务抓紧落实到核算单位。加强对农民进行“三兼顾”教育，通过算账对比，启发和调动干部群众向国家交售粮油的积极性。坚持在正常年景必须如数完成征购、双超任务。对有能力完成而不完成任务的生产队和农户，要认真做好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要合理设置收购网点，做好仓库、物资和资金调度的准备，搞好直线运输和安全生产，做好组织和接收入库工作，做到随到随收，尽量方便群众，努力减少排队。在收购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区粮食局、标准局（82）粮储字第42号《关于制发〈广西主要粮油品种质量标准和作价原则〉的通知》，广泛宣传，充实测检手段，坚持按质论价，不得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在结算付款时，要继续执行不得代其他部门扣款的规定。

由于农村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今年夏粮的入库和结算单位以及接收入库的工作量，都比往年大大增加。为解决基层粮所人手不足的实际困难，在征购入库期间，粮食干部职工抽去搞其他工作的，应当抽回来，集中力量抓好征购入库。同时，应允许各基层粮所就地从小圩镇待业青

年中雇请一部分临时协助收购人员。

加强粮油市场管理。凡是没有完成征购、双超任务的生产队和农户，粮油不准上集市，粮食部门也不得议购。要重申：粮油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准插手，未经许可，不准到农村生产队和集市采购粮油。对于从事粮油投机活动的二道贩子，要坚决予以打击，严重的要给予法律制裁。

会议强调指出，粮食工作涉及面很广，为了保证征购任务的完成，广大粮食干部职工要兢兢业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请银行、供销、交通运输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以保证征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1982年夏粮征购、全年油脂收购及上调计划分配表。

附件：1982年夏粮征购、全年油脂收购及上调计划分配表

贸易粮，总折油，料：万斤

地 区	夏粮征购计划	全年油脂收购计划	其中：收购花生果	花生油上调计划	花生果上调计划	备 考
全 区	215000	4000	320	210	220	
桂林区	29000	600	30	30	25	
柳州区	20100	900	35	30	30	
玉林区	51200	512	15	20	10	
南宁区	45000	509	35	30	30	
梧州区	20790	278				
百色区	12000	210				
河池区	9150	250				
钦州区	23500	650	145	100	125	
南宁市	2300	41	30			
柳州市	60	28	10			
桂林市	1900	20	20			
梧州市		2				

夏粮征购任务包括征收、统购、双超、工业品换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江苏与广西有关地区对口挂钩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桂政办 58 号

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82）57号《关于江苏与广西有关地区对口挂钩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在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区各地、市，区直有关局、大专院校和一些企事业单位，已先后与江苏对口挂钩，这对我区学习江苏及请江苏支援创造了有利条件。凡是与江苏对口挂钩的地、市和单位，都要认真地主动地考察了解对口单位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当前的先进技术、企业管理的经验，制定请援项目和学习的计划，积极开展学帮活动。在江苏对口单位的支援协助下，尽快把生产搞上去。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江苏与广西有关地区对口挂钩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苏政办发 57 号

苏州、镇江、南通、扬州地区行政公署：

今年三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来我省时，转达了自治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两省协作的意见，其中有关地区对口挂钩问题，除江苏省委苏委发〔1981〕45 号和省政府苏政发〔1980〕110 号文件已明确规定的外，还有四个地区要求同我省有关地区挂钩。对此，省计委已分别征求了有关地区的意见，并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通知如下：

南通地区与广西南宁地区、玉林地区对口挂钩；

苏州地区与广西梧州地区（已明确过）、钦州地区对口挂钩；

镇江地区与广西柳州地区（已明确过）、百色地区对口挂钩；

扬州地区与广西桂林地区（已明确过）、河池地区对口挂钩。

望你们在对口挂钩实践中，认真贯彻支援边疆的精神，虚心学习广西经济建设中的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